

目 录

第三章 《黄帝内经》词义研究	(170)
第一节 《素问》重复字分析.....	(170)
第二节 《黄帝内经》单纯词和合成词分析.....	(176)
一、单纯词	(176)
二、合成词	(180)
第三节 同义词、反义词分析	(183)
一、《黄帝内经》同义词分析	(183)
二、《黄帝内经》反义词分析	(185)
三、研究《黄帝内经》反义词的意义	(187)
第四节 《黄帝内经》词语解诂.....	(189)
1. 天真(189) 2. 耗(189) 3. 虚邪贼风(190) 4. 太冲脉(190) 5. 明(190) 6. 精(190) 7. 恶气不发(191) 8. 未央绝灭(191) 9. 身无奇病(191) 10. 因于气(191) 11. 四维相代(192) 12. 坏都(192) 13. 形乃困薄(192) 14. 风客淫气(193) 15. 麒衄(193) 16. 天地之道也(193) 17. 治病必求于本(194) 18. 涌泄(194) 19. 寒胜则浮(195) 20. 七损八益(195) 21. 发心脾(196) 22. 不得隐曲(196) 23. 三焦(197) 24. 罢极之本(197) 25. 草兹(198) 26. 朝夕(198) 27. 先建其母(198) 28. 徇蒙招尤(199) 29. 必齐(199) 30. 去宛陈莝(199) 31. 中心者,环死(200) 32. 阴气未动,阳气未散(200) 33. 门户不要(200) 34. 知内者,按而纪之;知外者,终而始之(200) 35. 虚里、脉宗气(201) 36. 肝不弦,肾不石(201) 37. 前曲后居(202) 38. 下闻病音(202) 39. 肺朝百脉,毛脉合精(202) 40. 揣度(203) 41. 其叶发(203) 42. 土得木而达(204) 43. 乳子(205) 44. 四肢者,诸阳之本(205) 45. 法在肺下(205) 46. 善怒嚇(205) 47. 诊在肌上(206) 48. 饮食自倍,肠胃乃伤(206) 49. 逢寒则虫(207) 50. 心下崩(207) 51. 泾溲不利(207) 52. 中有父母(207) 53. 中有小心(208) 54. 皮肤不收(208) 55. 上者右行,下者左行(209) 56. 显明(209) 57. 必先五胜(209) 58. 寒因热用,热因寒用(210) 59. 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则同,其终则异(210) 60. 诸寒之而热者取之阴,热之而寒者取之阳(211) 61. 故将两脏(211) 62. 烟垢(211) 63. 整整、轻轻(212) 64. 浑浑革至如涌泉(212) 65. 厥厥聳聳(213) 66. 见其鸟鸟,见其稷稷(213) 67. 适(214) 68. 起于少腹以下骨中央,与女子等(214) 69. 阴股(214) 70. 胸中大腧在杼骨之端(214) 71. 精(215) 72. 后沃沫(215) 73. 先出于胃之两焦,别出两行(216) 74. 中盛藏满.....是中气之湿也,仓库不藏者是门户不要也(217) 75. 方上(217)	
第四章 《黄帝内经》音韵研究	(218)
第一节 《黄帝内经》音韵研究的历史回顾.....	(218)
第二节 从音韵上考察《黄帝内经》的成书时代.....	(227)
一、鱼与侯	(230)
二、真与文	(238)
三、脂与微	(242)
四、质与物	(243)

- 6.“夫十二经水者，其有大小深浅广狭远近各不同”（《灵枢·经水》）。
- 7.“其脏之坚脆，腑之大小，谷之多少，脉之长短，血之清浊，气之多少，十二经之多血少气，与其少血多气，与其皆多血气，与其皆少血气，皆有大数”（《灵枢·经水》）。
- 8.“形与气相任则寿，不相任则夭。皮与肉相裹则寿，不相裹则夭”（《灵枢·寿夭刚柔》）。
- 9.“更发更止，更居更起”（《灵枢·周痹》）。
- 10.“人之肥瘦大小寒温，有老壮少小，别之奈何”（《灵枢·卫气失常》）。
- 11.“视舌之好恶，以知吉凶”（《灵枢·师传》）。
- 12.“五脏者，固有小大高下坚脆端正偏倾者，六腑亦有小大长短厚薄结直缓急，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或善或恶，或吉或凶”（《灵枢·本脏》）。

在一段话里，大量使用反义词进行对比（如“形与气相任则寿，不相任则夭”之“寿”与“夭”，即是对比之反义词，这类例子在《灵枢》中甚多）或对举（如“骨节之小大，肉之坚脆，皮之厚薄”等），不但使对比、对举的双方特点更加突出，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而且往往可以造成整齐的句式，表现出结构严密而和谐的美。

（钱超尘）

第四节 《黄帝内经》词语解诂

1. 天真 对《素问·上古天真论》中之“天真”，人们历来认识不一。诸多医家皆将“天真”释为“天年”。如马莳云：“内言上古之人，在上者自然知道，在下者从教以合于道，皆能度百岁乃去。惟真人寿同天地，正以其全天真故也，故名篇”。亦有将“天真”释作“肾精”者。如李东垣曰：“真气，又名元气，乃先身生之精气也”。张志聪亦持此论：“天真，天乙始生之真元也。首四篇论调精、神、气、血，所生之来谓之精，故首论精；两精相搏谓之神，故次论神；气乃精水中之生阳，故后论气”。上述诸论，皆难诠原义。此篇乃《内经》之首篇，其论之旨，意在阐发上古之人通过养生之法，保养“天真”，以预防疾病，延年益寿，故名之曰“上古天真论”。天者，本也。如《汉书·郦食其传》：“王者以民为天，而民以食为天”。又《上疏谏吴主皓不遵先帝二十事》亦云：“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这里之“天”，皆“本”之意。真者，真气也，亦谓之元气。乃为构成人体，并对人体生命活动、生殖机能及寿命长短起重要作用的物质。正如吴昆所云：“此篇言保合天真，则能长有天命，乃上医治未病焉”。故此，“天真”，以“真气”为“本”之意。

2. 耗 《素问·上古天真论》云：“今时之人不然也，以酒为浆，以妄为常，醉以入房，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不知持满，不时御神”。文中之“耗”字，王冰等注家均释为“消耗，耗费”之意。冰曰：“乐色不节则精竭，轻用不止则真散。……爱精保神，如持盈满之器，不慎而动，则倾竭天真”。初视之解，似合文意。然细读其文，恐难诠其旨。上文言上古“知道之人”，因其“法于阴阳，和于术数，饮食有节，起居有常，不妄作劳”，故可使形与神俱，而尽终其天年，度百岁乃去。遂下文续言不知养生之人“半百而衰也”。其“衰”之由，乃因“以酒为浆，以妄为常，以醉入房（据于鬯《香草续校》云：“醉以当作‘以醉’”，此上下文五个“以”字，皆在句首，文法一律），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此“酒”、“妄”、“醉”、“欲”、“耗”均属不知养生之为。《新校正》云：“‘耗’字《甲乙经》作‘好’”。又胡澍注：“耗，读嗜好之好，好亦欲也”。于鬯《香草续校》谓“好，耗”一声之转，王冰本作“耗”，盖亦当读为好”。因此，耗，本当为“好”（hào 音号），欲也。如此，方可

与上文嗜酒好逸相应，其“欲”字与贪色相应，“好”与“欲”相应。正因其“欲”、“好”无度，遂“半百而衰”，难以“尽终其天年”。

3. 虚邪贼风 《素问·上古天真论》云：“夫上古圣人之教下也，皆谓之，虚邪贼风，避之有时，恬淡虚无，真气从之，精神内守，病安从来”。文中“虚邪贼风”当作何解，诸说颇歧。王冰谓：“邪乘虚入，是谓虚邪；窃害中和，谓之贼风”。其意为乘虚而入之邪谓之虚邪，在不知不觉中偷袭人体之风谓之贼风。而张志聪曰：“虚无，不为物欲所蔽也。言上古之人，得圣人之教化，内修养生之道，外避贼害之邪，所以年皆度百岁而动作不衰”。凡此种种，皆难诠本意。因下文明言“虚邪贼风”，当“避之有时”，方可无恙。此句之“时”，乃“时令”之意。即避“虚邪贼风”，应以时令之不同而防之。如《灵枢·九宫八风》篇论述了不同时令有不同“邪风”，即“大弱风”、“谋风”、“刚风”、“折风”、“大刚风”、“凶风”、“婴儿风”、“弱风”等“八风”。其据不同时令，来自不同方位，客于人体，则致不同病证。《灵枢·百病始生》篇云：“此必因虚邪之风，与其身形，两虚相得，乃客其形”。且于“八风”之上，文中曾云：“因视风所从来而占之。风从其所居之乡来为实风，主生，长养万物；从其冲后来为虚风，伤人者也，主杀，主害者”。因此，“虚邪贼风”之本义，就狭义而言，即指从冲后而来之风邪，即从虚乡来的邪气；若从广义而论，似可认为是泛指四时不正之气，即六淫之邪。正如高世栻所谓：“凡四时不正之气，皆谓之虚邪贼风”。

4. 太冲脉 《素问·上古天真论》云：“女子七岁，肾气盛，齿更发长；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冲脉盛，月事以时下，故有子”。文中所言之“太冲脉”，王冰认为：“太冲者，肾脉与冲脉合而盛大，故曰太冲”。即“太冲”乃盛大之意。《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甲乙经》俱作伏冲之脉”。然俞樾《内经辨言》注：“按汉人书，‘太’字或作‘伏’，汉太尉公墓中画像‘伏尉公’字，隶续云字书有伏字与大同音，此碑所云伏尉公，盖是用伏为大，即太尉公也。然则全本及《太素》、《甲乙经》当作伏冲，即太冲也。后人不识伏字，加点作伏，遂成异字，恐学者疑惑，故与论之”。结合本文，似以俞氏之论为长，当从之，太冲即冲脉也。

5. 明 《素问·四气调神大论》云：“天气，清净光明者也，藏德不止，故不下也。天明则日月不明，邪害空窍”。其“天明”之“明”字，王冰谓明亮之义，注曰：“天所以藏德者，为其欲隐大明，故大明见则小明灭，故大明之德不可不藏，天若自明，则日月之明隐矣。所喻者何？言人之真气，亦不可泄露，当清净法道，以保天真”。王冰所谓“大明见则小明灭”之释，颇有笼统之嫌。其“明”本与“萌”字通假。《黄帝内经素问校注语译》云：“‘天明’之‘明’与‘萌’通”。《经籍纂诂》曰：“萌之为言也，盲也”。盲，昏暗也。故此句应释为：如果天气昏暗，则阴霾四布，而致昼不见日，夜不见月，日月失其光辉，邪气充满空间而为害。如此则与上文“天气清净”，及下文“阳气者闭塞，地气者冒明，云雾不精”之意通顺。

6. 精 《素问·四气调神大论》云：“阳气者闭塞，地气者冒明，云雾不精，则上应白露不下，交通不表，万物命故不施，不施则名木多死”。文中“云雾不精”之“精”字，众说纷纭。王冰将“精”释为“精微”，其注曰：“雾者云之类，露者雨之类，夫阳盛则地不上应，阴虚则天不下交，故云雾不化精微之气，上应于天而为白露不下之咎矣”。高世栻则注：“地气上升则为云雾，天气清明，则有白露，若地气不升，而云雾不精，则上应白露不下矣。精，犹极也”。《黄帝内经素问校释》云：“云雾不精：指云雾弥漫，日光不清明”。精，作清明解。凡此诸论，皆难诠文义，似有牵强之味。精，本通“晴”，晴朗之意也。《史记·天官书》云：“天精而景星见”。注：“精即晴”。故本句原意为：“若天气不晴朗，则白露不能下降，天地之气升降失常，此谓‘地气不升，天气不降’，万物生长之机不得施展，生机既无可施，那么大树犹死，其它生物则更难生存。正如张志聪

所云：“地气升而为云为雾，天气降而为雨为露，云雾不精，是地气不升也。地气不升，则天气不降，是以下应白露不下”。

7. 恶气不发 《素问·四气调神大论》云：“恶气不发，风雨不节，白露不下，则菀槁不荣”。其“恶气不发”一句，诸释颇歧。王冰注：“恶，谓害气也。发，谓散发也。……言害气伏藏而不散发，风雨无度，折伤复多，槁木蕴积，春不荣也”。而张志聪云：“恶气，忿怒之气也”。“故曰恶气不发者，言秋冬之令不时也”。即认为恶气，忿怒之气也。不发，指不应也。《太素》卷二顺养删“不”字，为“恶气发”，并注曰：“恶气发，谓毒气疵疠流行于国”。亦有认为“恶气不发”当为“地气不发”，“恶”为“地”字误。如杨氏云：“‘恶’为‘地’字形近之误。而‘地气不发’已即有天地不交之义”（《山东中医学院学报》1983年3期）。综上所论，王冰之说，于理难通，有顺文演义之嫌；《太素》略“不”，虽义合经旨，却与上下文之句法失于相称；余说则各有见地，然似有偏极。“恶气不发”之“不”字，当为语气助词，即“恶气发也”。古汉语中以“不”字为语气助词并非少见。如徐氏所说：“‘不’字亦可作为助词用。《楚辞·招魂》：‘被文服纤丽而不奇些’，王逸注：不奇，奇也。犹《诗》云：不显文王。不显，显也。言其容靡丽，诚足奇怪也”。《内经》中此种用法亦不乏其例，如《太素》、《甲乙经》把《素问·调经论》之“皮肤不收”作“皮肤收”，《读素问钞》释《素问·脉要精微论》之“色不青”为“其色青”等。如此，“不”字释为语气助词，既使文理通顺，又致句法流畅，似更近于经文本义也。

8. 未央绝灭 《素问·四气调神大论》云：“贼风数至，暴雨数起，天地四时不相保，与道相失，则未央绝灭”。其“未央绝灭”一语之“央”字当作何解，诸释颇歧。选而论之，大抵有二：一者，央字，作久也、远也。王冰云：“故不顺四时之和，数犯八风之害，与道相失，则天真之气，未期久远而致灭亡也”。吴昆亦注云：“未央，未久也”。二者，央字，作中半解。张介宾注曰：“央，中半也。阴阳既失其和，则贼风暴雨，数为残害，天地四时，不保其常，是皆与道相违，故凡稟化生气数者，皆不得其半而绝灭矣”。然上述二说，皆难诠经旨。此“央”字，当作“尽也”、“完了”解。如《素问注释汇粹》注云：“按《楚辞·离骚》：‘时亦犹其未央’。注：‘央，尽也’”。央，亦当作“尽”字解。在古汉语中不乏“未央”、“无央”连用之例，皆作“未尽、未完了”解。如霍去病《琴病》“国家安宁乐无央兮”，其“无央”即为此意。故而，“未央灭绝”，央，通殃，尽也。当指不能尽其天年而死亡。

9. 身无奇病 《素问·四气调神大论》云：“唯圣人从之，故身无奇病，万物不失，生气不竭”。文中“身无奇病”之“奇”字，有释为“奇怪”、“不寻常”者，如《黄帝内经素问校注语译》云：“奇病，即重病，病之异于寻常者”。亦有将“奇”释为“大”者，如《素问今释》云：“只有圣人能够适应自然界的变数，所以不发生大病，因他不失于万物的生长规律，故生机不会终断”。然本句言圣人能适应自然变化，注重养生之道，则身无疾病，并据下文“万物不失，生气不竭”，意指若是万物皆能不失保养之道，则其生机不会衰竭，故“奇病”释作“小疾”，于义顺通。考“奇”字乃“苛”字之误，为细、小之意也。如《素问注释汇粹》云：“按下文云：‘从之则苛疾不起，是谓得道’，则胡澍校是。然苛不必作疴，《汉书·高帝纪》云：‘父老苦秦苛法久矣’。师古注云：‘苛，细也’。身无疴病，即身无小病”。

10. 因于气 《素问·生气通天论》云：“因于气，为肿。四维相代，阳气乃竭”。文中“因于气”之“气”字，众说纷纭，归而纳之，大抵有六。其一，指阳气。以姚止庵为代表的认为此气指的是阳气。注云：“阳气盛，则四肢实而振霍乱动，阳气虚，则手足浮肿，或手已而足，或足已而手”。其二，指营卫之气及脏腑之气。张景岳认为：“因于气者，凡卫气、营气、脏腑之气，皆气也”。其

三，指外淫之邪。张志聰认为此“气”应指外淫之邪而言。外邪伤人阳气，则使阳气伤而不能运行，荣卫以泣而为肿胀之疾。王冰认为此因“邪气渐盛，正气浸微”之故。杨上善则提出：“邪气客于分肉之间，卫气壅遏不行，遂聚为肿。”其四，指肺气。如《圣济总录》卷一百三十六云：“肿毒之作，盖有因于气者，以诸气属于肺，肺主皮毛，为风邪所搏，则郁而不通，肿虽见于皮毛，然气虚无形，故状如痈，无头虚肿，而色不变，皮上虽急，动之乃痛”。其五，指肝气。马莳认为：“因于气论所致者，凡怒则伤肝，肝气有余，来侮脾土，脾土不能制水，水气泛溢于四肢，而为肿胀之疾”。其六，指风气。高世栻曰：“气，犹风也。《阴阳应象大论》云：阳之气，以天地之疾风名之。故不言风而言气”。柯逢时也主张此气当为“风”，“此明风、寒、暑、湿之因”。综上所述，其说各异，何说为是，应以经旨为据。本文强调指出：“四时之气，更伤五脏”。可见，“因于寒”、“因于暑”、“因于湿”、“因于气”，指的是四时不正之气。然而四时之气，只提寒、暑、湿三气，却不言风，而风又为百病之长，岂有不论之理。其不知风与气可互训，“气”在古代可作“风”字解。《素问·阴阳应象大论》说：“阳之气，以天地之疾风名之”。《庄子·齐物论》云：“夫大块噫气，其名为风”。《广雅·释字》中注：“风，气也”。《论衡·感虚篇》也认为：“夫风者，气也”。《太素·诸风数类》注：“风，气，一也，徐缓为气，急疾为风”。由此可知，“因于气”即因于风也。风邪袭表可使人肿，如“风水”、“皮水”等。《素问·平人气象论》亦有“面肿曰风”的记载。

11. 四维相代 《素问·生气通天论》云：“四维相代，阳气乃竭”。其“四维”之意，历代诸释颇歧，尤怡注云：“四维，四肢也”。将“四维”作“四肢”解，在《内经》中记载较少，仅《灵枢·邪气脏腑病形》篇论述心之脉证时提及：“心脉微小……维厥……”。然四肢更迭为肿之病，临证亦不多见，所以此义欠妥。王冰注云：“筋骨血肉，互相代负，故云四维相代也”。即将“四维”释作“筋骨血肉”。而朱济公则认为“四维，四时也”。又杨上善注云：“四时之气，各自维守，今四气相代，则已亡阳气竭塞不行，故为肿也”。亦有将“四维”释作“四隅”或“四隅月”者，朱震亨则认为具属衍文。凡此种种，皆难与上下文义相通。考上方云：“因于寒”，“因于暑”，“因于湿”，“因于气（风）”，方可领悟此“四维”并非一词，此谓“四”，乃指上方所云之寒、暑、湿、气（风）四种邪气；维者，维系之意。“四维相代”，即指寒、暑、湿、气（风）四种邪气维系不离而相互更代伤人，乃至阳气竭尽。

12. 坏都 《素问·生气通天论》云：“阳气者，烦劳则张，精绝，辟积于夏，使人煎厥。日盲不可以视，耳闭不可以听，溃溃乎若坏都，汨汨乎不可止”。文中“坏都”之“都”字，《太素》卷三调阴阳注：“阳气烦劳则精神血气乱，若国都亡坏不可止也”。将“都”字释为“城郭”。而刘衡如氏云：“按《初学记》卷七引《风俗通》云：‘湖，都也，流渎四面所限都也’。《御览》六十六引文略同。今本《风俗通》山泽第十脱前‘都也’二字及后一‘都’字。《广雅·释地》：‘都，池也’。《水经注》卷六文水注：‘水泽所聚谓之都，亦曰瀦’。此间作水泽所聚之湖池解，与上下文义方合’。“溃溃乎”是形容洪水泛滥的样子。若此“都”解为聚水之所，引申为堤坝，于义尚通。进而将“都”释为“小州”则更合经旨。《释名》云：“泽中有丘曰都”。《尔雅·释水》：“水中可居曰州，小州曰都”。“溃溃乎若坏都”，是形容“煎厥”一病的发生，犹如洪水奔涌即将淹没小州一样，不可遏止，大势所趋也。

13. 形乃困薄 《素问·生气通天论》云：“故阳气者，一日而主外，平旦人气生，日中而阳气隆，日西而阳气已虚，气门乃闭。是故暮而收拒，无扰筋骨，无见雾露，反此三时，形乃困薄”。此“形乃困薄”，马莳注：“若不能如暮时之收敛，而复如平旦、日中、日西之所为，则阳气不得清净，而形无所卫，未免困窘而衰薄矣”。郭蔼春氏认为“困薄”谓憔悴虚损。他说：“《广雅·释

言》‘困，悴也’。《吕氏春秋·仲夏》高注：‘薄，犹损也’”。‘形乃困薄’之‘困’为困窘之意；‘薄’为迫也。指形体受到邪气的困窘和侵迫。因本段首先指出阳气在一日之中的运行规律及盛衰变化，告诫人们要遵循这个规律，不要违背阳气在一日之中的盛衰变化，从而使阳气运行正常，虽有大风苛毒，弗之能害。亦要求人们要“因时之序”、“无扰筋骨，无见雾露”，反之则阳气耗伤，邪气就要乘虚而入，使形体受到邪气的困窘和侵迫。

14. 风客淫气 《素问·生气通天论》云：“风客淫气，精乃亡，邪伤肝也”。此句中之“淫气”释有三歧。一者，指阴阳之乱气。《新校正》引全元起云：“淫气者，阴阳之乱气，因其相乱而风客之伤精，伤精则邪入于肝也”。二者，指人之经络气血逆乱而言。高世栻注：“言风邪客于人身，而为淫乱之气也”。三者，为侵淫于气分。《说文》曰：“淫，侵淫随理也”。徐鑑泽曰：“随其脉理而浸渍也”。恽铁樵《群经见智录》云：“风客淫气，即谓风客于人身，而浸淫于气分”。然细细玩味原文经旨，淫气乃为动宾词组。淫，有浸淫、扩散之意；气，指阳气。风客淫气，即指外来的风邪侵入人体，因风为阳邪，风气通于肝，肝主藏血，故可致肝阳亢盛、肝血耗伤，所以说风客淫气，精乃亡，是邪伤肝之缘故。

15. 奔衄 《金匱真言论》：“故春善病鼽衄，仲夏善病胸胁，长夏善病洞泄寒中，秋善病风疟，冬善病痹厥。故冬不按蹠，春不鼽衄，春不病颈项，仲夏不病胸胁，长夏不病洞泄寒中，秋不病风疟，冬不病痹厥，飧泄而汗出也”。句中“鼽衄”一词，历代认识颇歧，归而纳之，大抵有四：一指鼻中流水。如王冰注：“鼽谓鼻中水出”。吴昆、高世栻亦从其说。二指鼻塞不通。张琦注曰：“邪客于肺，气通不利，则鼻塞而鼽”。《黄帝内经素问校释》云：“鼻塞称为鼽”。三指鼻塞流涕。《素问今释》注：“鼽，鼻塞流涕”。四指鼻而言。《太素·经脉之一》注云：“鼻孔引气。故为鼽也，鼻形为鼽也。有说鼽是鼻病者，非也”。李今庸云：“是‘鼽’即为‘鼻’”。‘鼽’，训‘鼻’，训‘鼻形’，则此文‘鼽衄’即为‘鼻内出血’之病证矣。故张志聪注此即直接称之为‘鼻衄’”。《诸病源候论》所载‘鼻衄候’，亦即《黄帝内经》中所谓‘鼽衄’之病证也”。综而论之，“鼽”字在《内经》中多篇出现，然囿于其在不同篇章及相异的语言环境，其寓意实不尽相同，遂致形成上述诸说。如《素问·气交变大论》：“白露早降，收杀气行，寒雨害物，……上胜肺金，……咳而鼽”。是鼽指鼻塞、鼻塞流涕均可，乃由寒雨犯肺，肺失宣降，鼻窍不利所致。而《素问·气府论》：“面鼽骨空各一”，王冰注：“鼽，颃也。颃，面颧也”。则此鼽指颧骨而言，义顺通。至于是篇之“鼽”与“衄”合为一词，若释为“鼻塞”或“鼻出水”，实于理难通，且鼻塞与鼻出水也并非必相伴出现。故“鼽”当指“鼻”，鼽衄即鼻衄也。正如杨上善所说：“鼻形为鼽也”。因此，以《太素》、李今庸说为是。

16. 天地之道也 《素问·阴阳应象大论》云：“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于本”。《内经选读》释“道”为“规律”，认为“阴阳”是自然界万物变化普遍规律，可以作为分析和归纳一切事物的纲领，属哲学概念。古今注家几乎没有什么疑义，唯《黄帝内经素问校注语译》引《圣济经》将“道”释作“路”，认为“阴阳”乃宇宙之中的道路。以上这两种解释均与该篇所述内容相悖，从篇题来看，“阴阳应象”是论人之阴阳应自然界阴阳之象，从文章层次看，亦是如此，先论自然界阴阳，后述人之阴阳，这是古人常用的取类比象的写作手法。如“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与“治病必求于本”相应，故“积阳为天，积阴为地”，“清阳为天，浊阴为地”与“清阳出上窍，浊阴出下窍”相应，“寒极生热，热极生寒”与“重寒则热，重热则寒”相应等，是无法用哲理阴阳解释的。所以，若要明确“阴阳”的真正含义，就必须首先明确“道”的概念。“道”，《易·系辞》曰：“一阴一阳之谓道”。《正义》注“一，谓无也，无阴无阳乃谓之道。一得为无者，无是虚无，虚无是大虚，不可分别，唯一而已，故以一为无也”。一

阴一阳，即无阴无阳。《老子·道德经》对“道”又作了更详尽的解释，谓“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老子的“有物混成”，即是指世界的本源物质，因为它在天地形成之前就已存在，故为天下万物之母。这种思想与古代浑天说观点是一致的。浑天说认为宇宙之初乃是一片混沌，没有阴气、阳气，也没有天空、大地，这种混沌之气经过漫长岁月的运动变化，其中质地轻清的部分开始向上升腾，这就是阳气，阳气积多了就形成了天；同时质地重浊的部分开始向下沉降，这就是阴气，阴气积多了就形成了地。正如《素问·阴阳应象大论》与《列子·天瑞》篇所云：“清阳为天”，“积阳为天”，“积阳至高而为天”；“浊阴为地”，“积阴为地”，“积阴至厚而为地”。宇宙至此才有了天地之分。由此不难看出，“道”在这里不能释为“规律”，而应解为“本源物质”，即指混沌之气或阴阳之气，所以其“阴阳”应释为自然界阴阳之气，它是天地形成的本源物质，赖以生生化化、品物咸章的物质基础。正由于阴阳之气的升降消长变化，才有自然界的幽显既位，寒暑弛张。即《素问·天元纪大论》所云：“太虚寥廓，肇基化元，万物资始，五运终天，布气真灵，撝统坤元，九星悬朗，七曜周旋，曰阴曰阳，曰柔曰刚，幽显既位，寒暑弛张，生生化化，品物咸章”。

17. 治病必求于本 《素问·阴阳应象大论》云：“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于本”。句中“治病必求于本”之“本”字当作何解？历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综其要旨，大抵有八。(1)指阴阳；(2)指肾之阴阳；(3)指脾肾；(4)指病因病机；(5)指病因、病位、邪正阴阳之统称；(6)指症之六变(如《景岳全书·求本论》指出：“万物之本，只此表、里、寒、热、虚、实六者而已”);(7)指“证”而言(如刘家义与吴润秋认为：“本”即证，“治病必求于本”，就是治病必须辨证)；(8)指阴阳之邪(如《丹溪心法》云：“将以施其疗疾之法，当以穷其受病之源。盖疾疢之源，不离于阴阳二邪也，穷此而疗之，厥疾弗瘳者鲜矣”)。虽上述八者各有所长，然据经文，当如何正确理解和运用“治病必求于本”这个根本大法，关键在于要弄清“本”字的真正含义。欲知“本”之含义，首先应结合原文加以分析。“治病必求于本”，是在“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之后，阐明自然界阴阳之气是万物化生之源，以喻人体阴阳之气是生命之本。《生气通天论》说：“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于阴阳”。阴阳不仅是自然界之本，也是人体之本，而人体的阴阳之气更是维持生命活动不可缺少的物质。所谓“阴平阳秘，精神乃治”。阴阳失去平衡，则导致疾病的产生，甚至“阴阳离绝，精气乃竭”。诊断的目的在于弄清系阴病还是阳病，即“谨熟阴阳，无以众谋”。治疗则重在调整阴阳，使之由不平衡到新的相对平衡，也就是“谨察阴阳而调之，以平为期”。总之，人的生理、病理，疾病的诊断、治疗，都以阴阳为本，所以“本”即为阴阳。结合本篇篇题分析，所谓“阴阳应象”，是说人之阴阳之气与自然界阴阳之气的征象相应，“夫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落到主题上，亦说明了这一点。就本篇内容来看，全篇皆以阴阳为纲，从自然界到人体，从养生到治病，强调二者的重要作用。仅以人体为例，提出二者(阴阳)之法；是养生防病延年益寿的关键；以“阴在内，阳之守也；阳在外，阴之使也”，说明脏腑气血经络间的生理关系；论疾病的产生，由“阴阳反作”所致；言其病理特点，则“阳盛则热，阴盛则寒”，“阴阳更胜之变，病之形能也”；就诊病之法，强调“善诊者，察色按脉，先别阴阳”；论疾病的治疗，指出“审其阴阳，以别柔刚，阳病治阴，阴病治阳，定其血气，各守其乡”；针刺之法尚有“从阴引阳，从阳引阴”的治则等，都说明阴阳为其根本。因此，综合“治病必求于本”的提出，“阴阳应象大论”的篇题及其内容分析，“本”应指人体阴阳之气而言，方合于经旨也。

18. 涌泄 《素问·阴阳应象大论》云：“气味辛甘发散为阳，酸苦涌泄为阴”。句中“涌泄”

后世多释作吐泄，即涌，为呕吐也；泄，为泄泻也。如张志聪云：“言气味固分阴阳，而味中复有阴阳之别，辛走气而性散，甘乃中央之味，而能灌溉四旁，故辛甘主发散为阳也。苦主泄下，而又炎上作苦，酸主收降，而又属春生之木味，皆能上涌而下泄，故酸苦涌泄为阴也”。李今庸则认为“涌泄”乃偏义复词，“涌泄仅指呕的症状，泄字在此无实际意义”，即仅指呕吐而言。亦有人提出“涌”字应属形容词之列，借以形容其“泄”之状态或“泄”之性质。就“涌泄”两字而言，似以解释为泻下之状如涌或泻利不止较为恰当。《黄帝内经素问校注语译》将“涌”作“通”解。然考“涌”字之义，《说文解字》云：“涌者，腾也”。《康熙字典》又云：“腾，上跃也，奔也”。如成语“汹涌澎湃”，其“涌”即形容声势浩大，无法阻挡之状。可见，“涌”之含义有二：一为向上跃，一为向前奔。据上下文分析，把“涌泄”释为“泄下”，非但文句通顺，且与医理“升浮为阳，沉降为阴”相符。故此，“涌泄”当作泄下之状如涌为是。

19. 寒胜则浮 《素问·阴阳应象大论》云：“风胜则动，热胜则肿，燥胜则干，寒胜则浮，湿胜则濡泻”。其中，“风胜则动”、“燥胜则干”、“湿胜则濡泻”等句，广为后世引用。然文中“寒胜则浮”却鲜有引用者。究其所因，缘于该句注者虽多，但难以信人，令来者莫衷一是。

考本篇上下文之意，一则此段为外感邪气伤人病机之总括，非但前文云：“寒伤形”，下文亦云：“寒暑伤形”。此“寒暑”乃六淫之代词，有下句“喜怒伤气”为证。所谓“伤形”，即外邪伤表之义。二则，此段为五邪伤人之常见病机。如风性主动，感之则多见振摇、抽搐之证。王冰云：“风胜则庶物皆摇，故为动”。热为阳邪，其胜则气内郁，而致“营气不从，逆于肉理，乃生痈肿”（《素问·生气通天论》）。燥亦为阳邪，每易伤津耗液，其客于人，正如张介宾所释：“燥甚者，为津液枯涸，内外干涩之病”。湿为阴邪，易遇阳气，且为脾之所恶，故伤于湿者，多见濡泻。如此，“寒胜则浮”一句，理当与上述两点相符，为外感寒邪常见病证之机理。

《类经》注：“寒胜者，阳气不行，为胀满浮虚之病”，即为内伤阳虚阴盛之虚胀病。其与外感寒邪常见病证机理相悖，无需赘言，不足为信。张志聪注：“寒气伤阳，故神气乃浮也”。其据《生气通天论》：“因于寒，欲如运枢，起居如惊，神气乃浮”，而释为“神气外浮”。此属望文生义之解。一者，神气外浮乃为阴阳离绝之势，仅因外感之寒邪便见此“病人膏肓”之证，绝非寒邪伤人之一般病机，与“风胜则动”、“燥胜则干”等同，难成一体。二者，其所依据之“起居如惊，神气乃浮”句，虽前有“因于寒”三字，但此属错简。吴昆注：“然养此阳气，正在起居之时，若于此时不能清静，烦扰如惊，则神气乃浮散而不固，不固则失其卫外之用，而有下文外感之患。旧本欲如运枢至此三句，误在因于寒下”。又朱震亨《格致余论·生气通天论病因章句辩》将“欲如运枢，起居如惊，神气乃浮”十二字删除，并将下文“体若燔炭，汗出而散”前提至此，与“因于寒”连属。后世注家多从之。故此句难为因寒而致神气外浮之理论依据。

那么，当如何理解“寒胜则浮”呢？诸家所注不为人信之症结，乃在于对“浮”字之解，皆囿于其常用之义。浮，古通“焞”。《诗·大雅·生民》云：“蒸之焞焞”。注曰：“焞焞即浮浮”。《说文》：“焞，蒸也”。段注：“谓火气上行之貌也”。《汉语大字典》亦云：“焞，火气上行貌。多叠用作‘焞焞’，也作‘浮浮’”。故本句“浮”，当作“焞”，发热之谓也。其伤于寒邪，因寒主收引，客则必致玄府固闭，使阳气不得宣泄而与寒邪相搏，遂现发热之症。正所谓张介宾注之前句：“寒胜者，阳气不行”之意。上文所校之《生气通天论》：“因于寒，体若燔炭，汗出而散”与本句之意，如出一辙，相得益彰。验之临床，此乃感寒常见之机，如麻黄之发热等，便是其例。简言之，“寒胜则浮”，当为“寒胜则焞”，即因外感于寒而致发热之总病机。

20. 七损八益 《素问·阴阳应象大论》云：“帝曰：调此二者奈何？岐伯曰：能知七损八益，

则二者可调;不知用此,则早衰之节也”。历代对句中“七损八益”之释认识不一,可谓各有千秋。其代表性的观点大抵有以下九种:(1)指男女生殖机能成熟而言。如王冰,认为七损者,女子月经贵于时下;八益者,男子精气贵乎充满。(2)指阴阳消长之机。张介宾、李中梓等认为七为阳数,八为阴数,损即消,益即长。阳不宜消,阴不宜长,反之则早衰之由。(3)指阴阳损益。恽铁樵认为七为阳、八为阴,阴阳能互为损益,如阳过盛得阴则平,阴不足得阳则生,这便是七能损八、八能益七,互为损益,阴阳可调。(4)指阳有余阴不足。如张志聪注:“女子以七为纪,男子以八为纪,七损八益者,言阳常有余而阴常不足也”。(5)指男女交媾之事。如姚止庵注:“男女交媾,必行于天癸即至之后。然女子天癸始于二七,若即纵情恣欲,终将耗竭真精,是谓七损。男子天癸始于二八,若能保守真元,自然精神强固,是谓八益”。(6)指阴阳更胜之证。《太素》承上文阴阳更胜之变,认为八益系指阳盛的症状有八;七损则指阴盛的症状有七。阳盛八证为实,故曰益;阴盛七证为虚,故曰损。(7)指养生方法和道理的代名词。(8)指房中术。《医心方》房内引《玉房秘诀》有“七损八益”之法,纯系房中术。(9)根据“河图”学说,有人认为“七损”为“七损一”,“八益”为“七增加一”。然而,据下文:“年四十,而阴气自半也,起居衰矣;年五十,体重,耳目不聪明矣;年六十,阴萎,气大衰,九窍不利,下虚上实,涕泣俱出矣”,并结合《素问·上古天真论》、《灵枢·天年》等篇,“七损八益”当指人体生长壮老的发育过程。“八益”,是人体从弱小到壮盛的八个阶段;“七损”,是指人体由壮盛而衰老的七个阶段。日人丹波元简据《素问·上古天真论》有关论文,认为女子从七岁到四七,为盛长阶段,有四段;男子从八岁到四八,为盛长阶段,有四段,合为“八益”。女子从五七到七七,为衰退阶段,有三段;男子从五八到八八,为衰退阶段,有四段,合为“七损”。

21. 发心脾 《素问·阴阳别论》云:“二阳之病发心脾,有不得隐曲,女子不月”。对句中“发心脾”一语,诸多注家皆着眼于“发”字。如王冰注:“肠胃发病,心脾受之”。将“发”释作“波及”;二阳之病即是指肠胃之病久则可波及于心脾。亦有将“发”作“发于”解者,即二阳之病源于心脾。如张介宾曰:“盖胃与心,母子也,人之情欲本以伤心,母伤则害及其子。胃与脾,表里也,人之劳倦本以伤脾,脏伤则病连于府。故凡内而伤精,外而伤形,皆病及于胃,此二阳之病,所以发于心脾也”。又如滑寿等认为,“心脾”当为“肺脾”,亦属一说。然结合前后文分析,如“三阳为病发寒热”,“二阳一阴发病主惊骇”,“二阴一阳发病善胀”等,似可认为此句之“心脾”亦当为病名。发,乃为发生,脾当为“痹”。正如杨上善所释“二阳之病发心脾”的“脾”为“痹”之误,将“心脾”易为“心痹”则更合经旨。

22. 不得隐曲 《素问·阴阳别论》云:“二阳之病发心脾,有不得隐曲,女子不月”。文中“不得隐曲”一语,诸释颇歧。张介宾释作阳道病,即阳痿。吴昆则认为是指上焦不利,中焦胀满之证。张山雷等认为此病之所以发于心脾,乃因情欲不遂,忧思过度而致。王一仁亦说:“阳明胃病之发生,每由于心神思虑过度,于隐曲之念太多,不得遂其志”。而在《唐书·安禄山传》中将“隐曲”称为“隐曲常疮”,系指前阴私处生疮。然考《素问》“隐曲”一词共有五见。本篇有二见:前云“二阳之病发心脾,有不得隐曲”,后言“三阴三阳俱搏,心腹满,发尽,不得隐曲”。《至真要大论》有二见:前云“太阳之胜……阴中乃病,隐曲不利,互引阴股”,后言“太阴在泉,客胜则足痿下重,便溲不时,湿客下焦,发为濡泄,及为肿隐曲之疾”。《风论》曰:“肾风之状……隐曲不利”。“隐曲”二字,《说文解字》“隐”作“蔽”解,“曲”为象器受物之形。概而论之,“隐曲”既可作为藏大便的大肠解,又可指贮小便的膀胱解。正如杨上善所注:“隐曲,大小便”,本段经文中之“不得隐曲”,主要是指大便不利而言,与后文的“不得隐曲”的含义是一致的。同时,亦可说明病

位在肠胃,使“二阳”之义更近明了。

23. 三焦 《素问·灵兰秘典论》:“三焦者,决渎之官,水道出焉”。历代注家对“三焦”的认识不尽相同,有的从物质解,有的又从功能释。如陈无择认为三焦为脂膜,他说“三焦者有脂膜如手大,正与膀胱相对”。而唐容川说:“三焦即人身膜油,连肠胃及膀胱”,“从板油连及鸡冠油,着于小肠,其外出为腰腹之腠理”。庞近宜则提出“三焦”即“三椎”之说,他认为肺俞在三焦之间,心俞在五焦之间,膈俞在七焦之间,“焦”即“椎”也,所以“三焦”即指上、中、下三焦在胸膜腔部高下不同的三个部位。钱秉强运用现今世界上考古学界所盛行的模拟考古法,通过动物解剖试验,认为“三焦”的本意是指以门静脉系为主的胸膜腔内部分静脉血管。还有些学者提出“三焦”为细膜、神经系统、淋巴系统、消化系统等。

有的注家认为“三焦”有经无府,而为膀胱之用,为膻中气海,有名无形,孙一奎就持这一观点。汪讱庵认为“三焦”乃“腔内上下空处”是也。还有认为“三焦”是指人体部位的名称,胸中有膜以上为上焦,肓膜以下、脐以上为中焦,脐以下为下焦。有的则认为这是指功能而言,指上焦如雾,中焦如沤,下焦如渎。而张介宾则认为“三焦”为六腑之一,居脏腑之外,躯体之内,包罗诸脏为一腔之大府。有的认为“焦”通“燋”、“燄”,火烤之意,即参与消化腐谷的器官之一。

综上所述,张介宾之论颇有道理,“三焦”作为六腑之一,当是有形质的。《难经》所说:“有名无形”之“形”,乃指形状而言,非指形质而说,是言“三焦”有其名而无一定形状。唐容川《医学汇通五种》认为“焦”古作“𦵹”,从采,有层析可辨也;从韦,以其膜象韦皮也;从焦,有绉纹如火灼皮也,省文作焦,而后人遂不可识。考《说文》有“𦵹”字,而无“𦵹”字,盖以“米”、“采”二字篆书相近,唐氏误以“𦵹”为“𦵹”也。“𦵹”,收束物也。从米焦声,“𦵹”乃早取谷也,每敛缩也,据此可知“𦵹”乃是一由四面向中央收缩的柔皮样的收束物质,在人体即为裹束在脏腑之外的膜质的器官,为六腑之一。因其在体腔内分布甚广,形态不定,且与所裹束之脏腑紧密相连,故后世多不识三焦之形态。

24. 罢极之本 《素问·六节脏象论》曰:“肝者,罢极之本,魂之居也,……通于春气”。历代医家从不同角度,用不同的方法,对“罢极之本”进行注释,故而歧义颇多,使人无所适从。有的注家是从文字入手进行训释的,如吴昆将“罢”译为“疲”、“极”,他认为“动作劳甚,谓之罢极,肝主筋,筋主运动,故为罢极之本”。而高世栻则将“罢”训为“累”,他说:“肝者,将军之官,如熊罴之任劳,故为累极之本”。日人丹波元坚又把“罢极”训为“四极”,即“四支”。今人李今庸认为“罢”原作“能”,读为“耐”,耐受疲劳之义,后人不识“能”读为“耐”和“能极”之义,遂于“能”上妄加“四”头而成“罢”。张胡灵认为“罢极”乃“能极”之误,但他将“能极”释为“人体功能之栋梁”。还有的注家却从肝的生理病理训释,如邓家刚认为“极”有两面性,既是前一运动周期的终点,同时又是下一运动周期的始点,指出“罢极”即为归结于终始,“罢极之本”即为“藏血生发之本”。张朝阳认为“罢”有止、休之义;极,即梗、急也,引申为紧张、兴奋之义,指情志兴奋与抑制而言。有将“罢”训为“遣散”、“排除”,“极”训为“快速”、“急速”,即指肝的疏泄、调节作用(《中医杂志》1989(7))。有将“罢”训为“疲困、衰竭”或“疲软、松弛”之义,“极”有“急迫、紧急”之义,把“罢极”看作是对义复词,指人体筋膜的松缓和紧急收缩的两大运动形态(《河南中医》1988(5))。有的认为“罢极之本”为刚勇多力的象征。有的认为“罢极之本”即“运动之本”(《河南中医》1992(6))。有的认为“罢极”为同义复词,含有“中正”之义,即公平、准确、平衡、协调也;有的认为“罢极之本”应为“敷和之本”(《河南中医》1990(1))。

结合前后文看,“罢极之本”并非论肝之病理,而是论肝之生理,“罢”,遣有臯也。遣,发送

也；臤，音义同罪。秦以“臤”字似“皇”字，故改“臤”为罪；罪，古作罪，扑鱼竹网；极，急也。“罢极之本”是论肝能网罗精微物质以备应急之用，这正说明肝能藏血的生理功能，即人卧则血归于肝，人动则血运于诸经。

25. 草兹 《素问·五脏生成篇》云：“色见青如草兹者死，黄如枳实者死，黑如衃者死，赤如衃血者死，白如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见死也”。文中所论“草兹”、“枳实”、“衃”、“衃血”、“枯骨”五色，分别为肝、脾、肾、心、肺五脏元真之气将竭之色，为临证病人后期之危象。所谓“死”者，实言其证之危重，预后不良之兆，见此“五死色”，治疗、护理均应备加注意，以防不测。其中，色见“枳实”之色，为色黑黄无泽；色见“衃”，为色如煤灰黑而无光；色见“衃血”为色如败恶凝血之赤黑色；色见“枯骨”，为色如干骨白而无华。此“四色”，历代认识较为一致。然其色如“草兹”，则众说纷纭。如吴昆云：“草兹，草得滋养而色益深也”。马莳谓：“草兹，乃草之茶汁”色。而李磊提出“草兹”，即“茲草”，“茲”，蓐席也，“茲草”即编草席所用之草，其色枯暗。他说“草兹”与“枳实”等并称，是皆以事物名称为譬，以喻青之败色。此亦难合“五死色”之理。验之临证，凡真脏“死色”，皆为无泽之色。它如王冰注：“茲，滋也。言如草初生之青色也”；“虽为草之青色，但绝非‘初生之青色之’青色”。如此，“草兹”之色当为何色？张志聪云：“草兹者，死草之色，青而带白也”。在临证中，凡肝病后期，如晚期肝硬化、肝癌等，其面均见“青”色，然为青而无光泽，此时病情往往急剧恶化，在治疗与护理方面皆应谨慎。所以，“五死色”中之“草兹”色，是指青而兼白，枯槁无华，如霜后之青草色。

26. 朝夕 《素问·五脏生成》云：“诸脉者皆属于目，诸髓者皆属于脑，诸筋者皆属于节，诸血者皆属于心，诸气者皆属于肺，此四支八溪之朝夕也”。文中“朝夕”二字，张介宾注：“朝夕者，言人之诸脉、髓、筋、血、气，无不由此出入，而朝夕运行不离也”，即指早晚而言。而吴昆则认为：“朝夕，会也。古者君臣朝会谓之朝，夕会谓之夕，谓脉、髓、筋、血、气五者与四支八溪相为朝夕而会见也”。然人体气血之运行，在一日之中是有盛衰变化的。如《素问·生气通天论》：“故阳气者，一日而主外，平旦人气生，日中而阳气隆，日西而阳气已虚，气门乃闭”。又如《灵枢·营卫生会》篇：“日中而阳陇为重阳，夜半而阴陇为重阴，……夜半为阴陇，夜半后而为阴衰，平旦阴尽而阳受气矣；日中为阳陇，日西而阳衰，日入阳尽而阴受气矣。……如是无已，与天地同纪”。且“朝夕”与“潮汐”古字通用。早潮曰潮，晚潮曰汐。言人身气血之行，犹如海潮之涨落一样有盛衰之变，且有一定规律。

27. 先建其母 《素问·五脏生成》云：“诊病之始，五决为纪。欲知其始，先建其母，所谓五决者，五脉也”。文中“先建其母”究属何意？历来高论莫一，具有影响的论点大抵有六：(1)指应时之旺气。王冰运用运气学说的理论释“先建其母”，谓：“建，立也。母，谓应时王气也。先立应时之王气，而后乃求邪正之气也”。(2)指应时之胃气。吴昆注：“母，应时之胃气也。如春脉微弦，夏脉微钩，长夏脉微稊，秋脉微毛，冬脉微石，谓之中和而有胃气。土为万物之母，故曰之母也。若弦甚，则知其病始于肝；钩甚，则知其病始于心；稊甚，则知其病始于脾；毛甚，则知其病始于肺；石甚，则知其病始于肾。故曰，欲知其始，先建其母”。(3)指五脏相乘之母。马莳注：“母者，五脏相乘之母也，此正所谓病之始也”。(4)指病因而言。张介宾注：“母，病之因也。不得其因，则标本弗辨，故当先建其母，如下文某脏某经之谓”。(5)指病本而论。高世栻注：“母，病本也”。(6)指五脏之阴阳。张琦注：“先建其母，谓脏气之阴阳也。经脉之流行，本于脏气。是脏气为经脉之母也”。然从下文所论经脉病变看，“先建其母”之“母”，当指五脏而言。经脉病变甚则入脏，诊病之始，五决为纪。五决者，五脉也。既知五脉，亦应知连属五脉之五脏。五脏者，五

脉之源也，故曰母。如“过在足少阴，巨阳，甚则入肾”，“过在足少阳、厥阴，甚则入肝”等，即是例证。

28. 徇蒙招尤 《素问·五脏生成》云：“徇蒙招尤，目冥耳聋，下实上虚，过在足少阳、厥阴，甚则入肝”。句中之“徇蒙招尤”四字，历代注释颇歧。《太素》：“徇”作“徇”，杨上善注云：“徇蒙，谓眩冒也”。《内经辨言》云“徇者，眴之假字，蒙者，瞶之假字。《说文解字》目部：眴，目摇也，或作眴，瞶，童蒙也，一日不明也。是眴蒙并为目疾，于义甚显”。丹波元简：“尤，摇同”。招尤，即摇动不定。考“徇”字，古与“眴”通，亦通“眩”字；“蒙”通“瞶”。“徇蒙”乃指目疾或眩晕也。“招”，“掉”也；“尤”，当为“犹”之假借，秦人“犹”、“摇”声相近。徇蒙招尤，即徇蒙招摇，震颤、掉摇、目眩、巅疾是也。

29. 必齐 《素问·汤液醪醴论》云：“帝曰：今之世不必已，何也？岐伯曰：当今之世，必齐毒药攻其中，镵石、灸艾治其外也”。对句中“必齐毒药”，张介宾注：“齐毒药，以毒药为剂也。……今世道德已衰，疾病已甚，故非毒药不能攻其中；非针艾不能治其外”。而张志聪注：“齐，疾也。……言当今之世，止知攻疾，而不知调养之正气也”。俞樾则注：“‘齐’当读为‘资’，用也，言必用毒药及镵石针艾以攻治其内外也”。然考之“必”乃“火”字之误；“齐”同“剂”也；毒药，当泛指攻逐疾病之药。必齐毒药，《扎逐》卷十一云：“对‘镵石针艾’为文，‘必’字当为‘火’”。《史记·仓公列传》云：引以火齐汤，火齐汤即诸和煮汤”。又如《韩非子·喻老篇》：“扁鹊曰：‘病在腠理，汤熨之所及也。在肌肤，针石之所及也。在肠胃，火齐之所及也’”。如此，“火齐毒药”与“镵石针艾”方成对文。

30. 去宛陈莝 《素问·汤液醪醴论》云：“平治于权衡，去宛陈莝，微动四极，温衣，缪刺其处，以复其形”。句中“去宛陈莝”一语。历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综其所论，具代表性的观点大抵有四：(1)宛，积也；陈，久也；莝，斩草也。张介宾注：“宛，积也。陈，久也，莝，斩草也。谓去其水气之陈积，欲如斩草而渐除之也”。又如王冰注：“去宛陈莝，谓去积久之水物，犹如草莝之不可久留于身中也”。吴昆注：“积者谓之宛，久者谓之陈，腐者谓之莝也”。(2)丹波元坚云：“按《鸡峰普济方》引初和甫曰：去宛陈莝，谓涤肠胃中腐败也”。所指从大小便以攻去体内之积水。(3)“去宛陈”三字为一句，乃古代利用针刺去逐瘀血之法。“莝”，乃“莝”之误，属另一句之字。李今庸《读古医书随笔》中说：“莝，杨上善注《太素·知汤药》不连‘去宛陈’三字读，而连下句，然亦不可卒读，笔者疑‘莝’为另一句之字，其句因脱落太甚而只留下一‘莝’字，故不可再为句”。(4)指活血化瘀之法。如陈氏所言：“‘去宛陈莝’就是活血化瘀”(湖南中医学院学报 1986 年 2 期)。

然《新校正》云：“按《太素》莝作莝”。合本《太素》卷十九“知汤药”同《新校正》，接下读。据此，应在“去宛陈”处断句，“莝”字或为衍文，或为“莝”字之误。“莝”、“莝”二字古常误，如《医心方》卷八第八“唐犀角汤”方中“紫苏莝”的“莝”就误写为“莝”。“去宛陈”为古代络脉放血之法。此法在其他篇中亦有记载，如《灵枢·九针十二原》“宛陈则除之”；《灵枢·小针解》：“宛陈则除之者，去血脉也”；《素问·针解篇》：“宛陈则除之者，去恶血也”。“宛”，一作“菀”，又作“郁”，也作“蕴”；“陈”，指久旧。宛陈系指络脉中的瘀血，非指积水而言，殆无疑义。“去宛陈”，则是一种刺络放血疗法。此法用于治疗水肿病，属一种治标之法，且在《内经》中早有论述。《灵枢·水胀》：“黄帝曰：肤胀，鼓胀可刺耶？岐伯曰：先写去胀之血络，后调其经，刺去其血络也”。又如《灵枢·四时气》：“风瘀肤胀，为五十七瘕，取皮肤之血者，尽取之”。历代医家多将“去宛陈”误解为以药逐水之法，而使刺络放血治疗水肿病之法被湮没无闻，实乃憾事。

31. 中心者，环死 《素问·诊要经终论》云：“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脏。中心者，环死。中脾者，五日死。中肾者，七日死。中肺者，五日死。中膈者，皆为伤中，其病虽愈，不过一岁必死”。句中“中心者，环死”之义，王冰认为：“气行如环之一周则死也。正谓周十二辰也”。于鬯更进一步释道：“‘环’下似本有‘正’字，故王冰注云：正谓周十二辰也”。《刺禁论》云：“‘刺中心，一日死’。故‘环正’死者，即一日死，一日则十二辰，如今日午辰刺者，则环至明日午辰正而死，自‘正’字误去，后人或谓经气环身一周而死，则与《刺禁论》不合矣”。吴昆谓环者周也，一日一夜之谓。然细细玩味，似诸家之说难合经旨。“环”、“旋”古属匣纽，二字通用。《周礼·乐师》：“环以钟鼓为节”。司农注：“环谓旋也”。又如《史记·天官书》云：“殃还至。《素隐》：还音旋。旋，即也”。中心者，环死，是指误刺心脏则顷刻而毙。

32. 阴气未动，阳气未散 《素问·脉要精微论》云：“黄帝问曰：诊法何如？岐伯对曰：诊法常以平旦，阴气未动，阳气未散，饮食未进，经脉未盛，络脉调匀，气血未乱，故乃可诊有过之脉”。句中“阴气未动，阳气未散”之“阴气”、“阳气”，许多注家认为系指营气和卫气。如马莳云：“阴气者，营气也。阳气者，卫气也”。而尤怡《医学读书记》卷上则曰：“《营卫生会》篇云：‘平旦阴尽而阳受气’，夫阴方尽，何云‘未动’？阳气方受，何云‘未散’？疑是阳气未动，阴气未散。动，谓盛之著；散，谓衰之极”。然此句中之阴气、阳气乃指经脉之气；动指行动也；散，有布散、敷布之意。因平旦之时，经脉之气的运行正是“阴尽而阳受气”之时，卫气在阴经的运行终止，故曰“阴气未动”。而其即将开始于阳经的运行，此阴阳相贯之时，阳气还未开始布散，故曰：“阳气未散”；“阴气未动，阳气未散”是指平旦之时，机体处于夜寐初醒，既无劳心，又未劳形，没有阴阳喜怒、饮食劳伤、风雨寒暑等因素的干扰，影响脉气搏动的因素较少，经脉之气尚静，所以为诊脉之最佳期。但临证实行这种诊法确有一定难度。故此，医者应领悟其要旨，在诊脉时应尽量使病人处于清静安适的状态，减少影响脉气搏动的各种因素。如此，方能诊察其有过之脉。

33. 门户不要 《素问·脉要精微论》云：“五脏者，中之守也。……仓廪不藏者，是门户不要也”。句中“门户不要”，许多注家认为“门户”是指幽门、阑门、魄门。如张介宾注“要，约束也。幽门、阑门、魄门，皆仓廪之门户，门户不能固，则肠胃不能藏，所以泄利不禁，脾脏之失守也”。亦有注家将门户释作肾者。如姚止庵云：“若仓廪不藏，无以责之脾胃，而不知胃有病则不受，脾有病则不运，今非不能受，不能运，乃藏之不固，其责在肾，何则？肾开窍于二阴，肾虚则不能禁固，……《水热穴论》曰：肾者胃之关也。即门户之义”。而《黄帝内经素问校释》则云：“脾胃为仓库之官。故仓库实指脾胃。门户，指肛门。要，约束的意思”。然据经文“仓库不藏”，此门户应指胃之七冲门而言。即飞门、户门、吸门、贲门、幽门、阑门、魄门。要，约也，约束之意。门户不要，即门户失于约束，则出现胃气上逆之呕吐，亦可发生脾气不升之泄利。

34. 知内者，按而纪之；知外者，终而始之 《素问·脉要精微论》云：“是故持脉有道，虚静为保。春日浮，如鱼之游在波；夏日在肤，泛泛乎万物有余；秋日下肤，蛰虫将去；冬日在骨，蛰虫周密，君子居室。故曰：知内者，按而纪之；知外者，终而始之；此六者，持脉之大法”。句中“知内……知外……”之“内”、“外”，历代注家各有所长，统而论之，大抵有六。(1)内，指脏腑；外，指经脉。如张介宾云：“内言脏气，脏象有位，故可按而纪之；外言经气，经脉有序，故可终而始之”。(2)内外指脉而言。如高世栻注：“重手按脉，纪其至数，则知在内之脉，故曰：知内者，按而纪之。轻按为始，重按为终，由重而轻，则知在外之脉，故知外者终而始之”。吴昆亦注曰：“切脉之道，有终有始，始则浮取之，终则沉取之。浮以候外，沉以候内。终而始之，谓既取其沉，复察于浮，浮沉相较，如病邪在外，则脉来浮盛，而沉不盛也”。(3)内，指脉气；外，指色象。终，以色知脏谓

之终;始,指望色。如王冰注:“知内者,谓知脉气也,故按而为之纲纪。知外者,谓知色象,故以五色终而复始”。(4)内、外,指经脉而言;终、始,指切脉以知病,由病推其源。如史堪注:“知内者按而纪之,以明脉之在里;知外者终而始之,以明脉之在表。然知内者必曰按而纪之者,盖脉之在内,非深按之,无以得其实;知外者,必曰终而始之者,则初按病已见,故因其病以推原其本”。(5)内,指五脏;外,指面色;终始,面部五色为望诊之始、五脏之气反映于外之终末。如马莳注:“在外者,人有五色,吾能观其色而验之”。(6)内,指脏腑的阴阳;外,指四时阴阳;终始,指自然界阴阳更替之理。如张志聪注:“欲知在内脏腑阴阳之虚实者,按其脉纪之;欲知外之四时阴阳者,终而始之。盖阳气之始者,阴气之将终,阴气之始者,阳气之将终也。以阴阳之出入而应四时之脉也”。

然通篇推敲经文之本义,此“内、外”,应指经脉、络脉而言。《灵枢·经脉》云:“经脉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间,深而不见”。“诸脉之浮而常见者,皆络脉也”。“经脉者常不可见也,其虚实也,以气口知之,脉知见者,皆络脉也”。“诸络脉者,皆不能经大节之间,必行绝道而出入,复合于皮中,其会皆见于外”。据上述诸段经文,似可认为本句之“内外”当指经脉和络脉而言。知内者,按而纪之;欲知经脉之气的盛衰,通过切按寸口即可知之,因寸口乃脉之大会。知外者,终而始之;终始,指十二经脉之始终,欲知络脉气血盛衰,可通过切循诊法(或称终始诊法)了解,即沿着十二经脉的终始反复推循,以知其络脉有无坚实、瘀血、陷下不起等情况,还可望其络脉之色,有无黄赤、青黑、白等变化。

35. 虚里、脉宗气 《素问·平人气象论》曰:“胃之大络,名曰虚里,贯膈络肺,出于左乳下,其动应手,脉宗气也”。这段原文中有两个关键词,即“虚里”、“脉宗气”,注说不一。如“虚里”,高世栻认为有四通之义,注曰:“胃为中土,气通四旁……虚里,四通之义也”。杨上善则认为是脏腑居处,尤如城邑居处一样。《沈氏经络全书》认为“虚里,乳根穴分也,俗谓之气眼”。郭霭春把“虚里”释为乳根穴,即心尖搏动部分,与前义同。顾英白认为应指乳下动甚之处,“乳根二穴,左右皆有动气,经何独言左乳下,盖举其动之甚者耳,非左动而右不动也”。由此看出解为乳根穴似有不妥,杨高之注又似勉强。纵观全文,可知“虚里”乃足阳明胃脉的又一条大络的名称,通常说的十五大络,不包括虚里,实际上是十六大络,这就像五脏六腑不包括心包络一样。因《内经》不是成于一人一手、一时一地,所以五脏六腑、十五络只是一个习惯说法。虚里大络自胃分出后,向上穿过膈肌,络于肺,通于左乳下。

“脉宗气”一语,歧义颇多,有指“宗气”而言,即水谷精气与天阳之气相合积于胸中之气。张志聪即持此观点,他说:“此言五脏之脉,资生于胃,而胃气之通于五脏者,乃宗气也。宗气者,胃腑水谷之所生,积于胸中,上出喉咙,以司呼吸,行于十二经隧之中,为脏腑经脉之宗,故曰宗气”。王冰则将“宗”释为“尊也,主也”,“脉宗气”,“谓十二经脉之尊主”。《素问识》注:“《通雅》云‘宗尊一字’”。《甲乙经》从校勘学角度提出“脉”下有“之”字之论。还有的将“脉”作为动词解,即诊察之义,“脉宗气”,即诊察宗气(《河南中医》1986年6期)。对“脉宗气”产生歧义的关键是“宗”字。邢昺注:“宗者,本也”,“脉宗气”,即脉气之宗、脉气之根也。因为阳明络通于心,心主血脉,虚里乃脉气之源,故可通过诊察“虚里”大络的盛衰变化,以知其经脉之气的虚实、胃气的多少,所以称“虚里”为脉气之宗,非指积于胸中之宗气。

36. 肝不弦,肾不石 《素问·平人气象论》在论述真脏脉时指出:“人以水谷为本,故人绝水谷则死,脉无胃气亦死。所谓无胃气者,但得真脏脉不得胃气也。所谓脉不得胃气者,肝不弦,肾不石也”。张介宾认为“肝不弦,肾不石”即真脏脉但弦无胃、但石无胃是也。他说:“人生所赖

者水谷，故胃气以水谷为本。而五脏又以胃气为本，若脉无胃气，而真脏之脉独见者死。即前篇所谓但弦无胃、但石无胃之类是也。然但弦但石虽为真脏，若肝无气则不弦，肾无气则不石。亦由五脏不得胃气而然，与真脏无胃者等耳”。《黄帝内经素问校释》则认为是“肝不微弦”，“肾不微石”。吴昆又有新义，他说当指肝当弦而不弦，肾当石而不石。本篇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强调何谓真脏脉，鉴别的关键是有无胃气，脉无胃气就是真脏脉，尤如肝不弦，肾不石是也，所以作肝不微弦，肾不微石解肯定不合经旨，当为肝弦、肾石为宜，即前篇所述的“但弦无胃”、“但石无胃”之类。张介宾所注虽不相悖，然对其中两个“不”字为语助词，未见诠释。

37. 前曲后居 《素问·平人气象论》云：“夫平人脉来，累累如连珠，如循琅玕，曰心平。夏以胃气为本。病人脉来，喘喘连属，其中微曲，曰心病。死人脉来，前曲后居，如操带钩，曰心死”。此语是形容心之死脉的形象，其象如何？历代注家其说不一，吴昆认为：“脉之前至者，曲而不伸，后至者倨而不动，是洪大而不滑利状，如指下操持革带之钩，无复冲和胃气，是心死也”。他将前后释为脉至先后。马莳则将前后注为脉之升降。张介宾又指切脉轻重，“前曲者，谓轻曲则坚强而不柔，后居者，谓重取则牢实而不动”。汪机又解为脉之寸尺，“寸口人脉所出，脉当浮大，今反低陷而尺又不见动，则离坎不交，必肾气绝矣”。钩脉为心之脉象，无论其平、病、死脉，均应有钩象。如《素问·平人气象论》曰：“夏胃微钩曰平，钩多胃少曰心病，但钩无胃曰死”。“钩”，《说文》注：“曲也”。“居”，刘衡如认为是“倨”之借字。《说文解字注》云：“凡侈曰倨，凡敛曰句”（王力《同源字典》：“按，即今所谓钝角和锐角”）。《考工记》曰：“倨句一矩有半”。“倨句磬折，即谓一矩有半也”。“倨句外搏，谓侈于一矩，而不及一矩有半也”。“句于矩，谓敛于一矩也”。由此可知，“句”（曲）、“倨”（居）均有弯曲之意，以矩（直角）为准，小于矩者为句（曲），即弯曲程度为锐角；大于矩者为倨（居），即弯曲程度为钝角。所以“前曲后居”，是借以形容死人脉来之状，即搏动锐坚，全然失去圆滑柔和之象。

38. 下闻病音 《素问·玉机真脏论》云：“帝曰：秋脉太过与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过则令人逆气，而背痛愠愠然；其不及，则令人喘，呼吸少气而咳，上气见血，下闻病音。帝曰：善”。历代注家对“下闻病音”的训释之所以不同，关键在于“下”字。有的是指“喉下”，如张介宾注：“其不及则喘咳短气。气不归原，所以上气。阴虚内损，所以见血。下闻病音，谓喘息则喉下有声也”。姚止庵则指人体下部，“病音”乃“气下泄而多屁”之音，“故云下闻也”。有的释“下”为“次也、复也”；“下闻病音”，谓喘而咯血，次复咳嗽。滑寿即持此观点。高世栻认为“下”是指“肾”。他说：“咳嗽伤肺络，则上气见血。气上不下，则下闻病音。病音，呻吟声也。呻吟者，下虚也”；并认为是肾主呻之故。王冰认为“下”即指“肺”；“病音”，谓喘息则肺中有声也。“下闻病音”，是与“上气见血”相对而言。“上气见血”是指咳嗽气急而咯血的病证，所以“下”是指咳嗽喘息气急等气逆之证稍缓，非指部位而言。气逆曰上，逆止曰下。下闻病音，是说咳嗽稍缓则喉中有音。

39. 肺朝百脉，毛脉合精 《素问·经脉别论》云：“食气入胃，散精于肝，淫气于筋。食气入胃，浊气归心，淫精于脉，脉气流经，经气归于肺，肺朝百脉，输精于皮毛，毛脉合精，行气于府。府精神明，留于四脏，气归于权衡，权衡以平，气口成寸，以决死生”。上述二句的注义，历代多歧，如“肺朝百脉”，王冰认为是百脉朝肺，他说：“肺为华盖，位复居高，治节由之，故受百脉之朝会也”。马莳亦持此观点，认为“肺气流于诸经，诸经之气归于肺，肺为五脏之华盖，所谓脏真高于肺，以行营卫阴阳，故受百脉之朝会”。有的将“朝”释为“朝向”，即肺将气血输送到百脉之中；还有的认为“肺朝百脉”属使动用法，“朝”为不及物动词，意为肺脏又使百脉会聚到这里。以上

注义各有侧重,然而只反映肺敷布水谷精气的一部分,不能概其全貌。考“朝”通“潮”,“肺朝百脉”,是形容肺将气血输布到百脉之中的情形,犹如海水潮汐涨落一样有盛衰变化。在《内经》的其它篇章里也不乏其文,如《素问·五脏生成篇》:“诸脉者皆属于目,诸髓者皆属于脑,诸筋者皆属于节,诸血者皆属于心,诸气者皆属于肺,此四支八溪之朝夕也”。《灵枢·岁露论》:“故月满则海水西盛,人血气积,肌肉充,皮肤致,毛发坚,腠理密,烟垢著……至其月郭空,则海水东盛,人血气虚,其卫气去,形独居,肌肉减,皮肤纵,腠理开,毛发残,腠理薄,烟垢落”。《素问·八正神明论》等篇,也有类似记载。这都说明人体气血的运行也是有盛衰变化的。这种观点与古代潮汐呼吸论是一致的,这一派学者认为宇宙中有一个大肺,是它的呼吸出入推动着自然界江河百川的潮汐往来。医学上形成肺的呼吸出入推动人体经脉中血液潮汐往来的学说,至少在汉代就已经有了。如《论衡》云:“夫地之百川也,犹人之有百脉也。血液流行,泛扬动静,自有节度。百川亦然,其潮汐往来,犹人之呼吸出入也”。所以说“肺朝百脉”一语,即是呼吸潮汐说的高度概括。《素问》中关于血液呈潮汐式运动的理论,已经被修瑞娟的微循环理论所证实。

“毛脉合精”,也是理解这段原文的难点之一。《黄帝内经素问校释》认为是皮毛与经脉中的精气会合。此注令人费解。张志聪认为是气血相合,他说:“皮肤主气,经脉主血,毛脉合精者,血气相合也”。《内经选读》注义更加详明:“肺主皮毛,心主脉,肺藏气,心藏血,毛脉合精,即气血相合”。这种观点初看似有道理,然而细细玩味,则未免过于牵强,饮食精微经脾转输,浊气归心,精气又归于肺,肺又通过百脉输精于皮毛,气血运行这么长的路线,才汇合到一起,这不仅与原文不符,也与人之生理相悖。《素问·人式运气论奥》卷下第二十九引“脉”上无“毛”字。纵观全文,结合医理,“毛脉”非指皮毛与脉,应为一词,即孙脉也,气血经肺的宣降作用,将饮食精微输布于百脉之中,最终行于孙脉,孙脉再将气血汇聚在一起,经络脉、经脉又回归于肺。气血的运行,就是这样周而复始,如环无端。孙脉聚合气血的这一生理过程,就叫作“毛脉合精”。

40. 摆度 《素问·经脉别论》云:“饮入于胃,游溢精气,上输于脾,脾气散精,上归于肺,通调水道,下输膀胱,水精四布,五经并行。合于四时五脏阴阳,揆度以为常也”。“揆度”其义有二:一为度量、比较之意。《素问今释》作“平衡”、“调整”解,认为人体水液代谢过程必须顺着四时气候的变化,阴阳的升降出入,五脏的功能活动,不断进行平衡调节,以保持人体的正常生理功能。而《素问注证发微》、《素问直解》以之属上读,作“阴阳揆度”,为古经篇名。纵观全篇,上述之论,似难合经旨。“揆”,是指医生从患者身上通过切脉获得的病象信息,以及从这一过程中比较鉴别、分析归纳等,所谓“方切求之”,“求其脉理”,兼有切脉、求理两种意义。“度”则是更多地反映医生在上述基础上的分析、推理与判断。所谓“度病之浅深”、“得其病处,以四时度之”,“食气入胃……以决死生”一段原文重点落在“气口成寸”,以明诊察气口,以决死生之理。而经文“饮入于胃,……揆度以为常也”则重点也应在句尾,其意义在于诊断辨病之大要。如此理解,方合经旨。诚如《素问·病能论》云:“揆度者,切度之也,……所谓揆者,方切求之也,言求其脉理也;度者,得其病处,以四时度之也”。《素问·玉版论要》云:“揆度者,度病之浅深也”。《素问·方盛衰论》也提到“度”。这说明《内经》中不论单用“度”字,还是“揆”、“度”连用,都与诊脉断病有关,两者在诊断中的关系是,前者近乎“诊”,后者类乎“断”。上文言“以决死生”,此云“揆度以为常也”,文义相同,殊途同归,都是指切求脉理,测度病处,判断顺逆,以决死生。经文虽从“饮入于胃”下笔,并非专为津液、水精立说,而是意在阐明水谷精气与诊脉断病的关系。故“揆度以为常也”是强调诊断必须结合四时、五脏、阴阳的整体思想。

41. 其叶发 《素问·宝命全形论》曰:“夫盐之味咸者,其气令器津泄;弦绝者,其音嘶败;

木敷者，其叶发；病深者，其声哕。人有此三者，是为坏府，毒药无治，短针无取，此皆绝皮伤肉，血气争黑”。“其叶发”之所以注义颇多，关键在于对“发”字的理解不尽相同。有作“发生”解的，如张志聪认为“夫盐之味咸者，性本润下，如置之器中，其气上升，令津泄泽于器之上，如弦欲绝者，其音心先嘶败，如木气敷散，其叶早发生，此三者以其有诸内而形诸外，以比哕之腑坏，而后发于音声”。有的当“发散”讲，如王冰注：“木敷者其叶发，言木气散布外荣于所部者，其病当发于肺叶之中也。何者，木气发散故也”。亦有作“生发”解者，如吴昆云：“造化之道，有生长必有收藏，若偏于生长而废收藏，则木一于敷布生发矣”。高世栻将“发”释作“发落”。其注曰：“木体坚贞，若木敷散者，则枝叶不固，而发落矣。此物病而形不全，何况于人”。《新校正》引《太素》作“其叶落”，张琦则从之，谓“发当作落”。《香草续校书》认为“发当读废”；《论语·微子篇》陆释引郑本，废作发。《庄子·列御寇篇》陆释引司马本，发作废。《文选·文通杂体诗》李注云：“凡草木枝叶凋伤谓之废。此其义也。故其叶发者，即其叶落也”，将“发”释为“发生”、“发散”、“生发”、“发落”，皆随文而注，其义难明。《太素》释义确切，而似无更改原文之必要。“发”当为“废”也。二字古同声而通用。《尔雅·释诂》云：“废，舍也”。郝懿行义疏：“废与发通，《方言》云：‘发税舍本也’，以‘舍本’为‘发’，‘发’即‘废’也。《庄子·列御寇篇》云：‘曾不发药乎’，《列子·黄帝篇》作‘曾不废药乎’。是‘废’、‘发’古文通，发之与废，义若相反，而实相成”。王念孙《广雅·释诂》：“废，置也”条下疏证也说：“发与废声近而义同”。因此，“其叶发”实为“其叶废”。

42. 土得木而达 见于《素问·宝命全形论》：“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灭，土得木而达，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绝”。这段原文显然是在五行相克的理论指导下进行论述的。历代注家对“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灭”，“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绝”的理解基本一致，都是从五行相克的角度论述的，唯独对“土得木而达”的注释不尽相同，各持己见。分歧的关键是对“土得木而达”的“达”字的注释，其说不一，主要有以下几种：

杨上善是从校勘学角度进行注解，认为“木”乃“水”之误，“达”通畅也。他说：“言阴阳相分，五行相克，还复相资。金以克木，水以克火，土以克水，始土克水，得水通畅，余四时皆然，当以所克为资，万物皆尔也”。萧延平注：“土得水而达，《素问》水作木，而达下《素问》有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绝二句”。“木得金”，“火得水”，“金得火”，“水得土”四者均为得其克我之行，若从杨注，则唯土得我克之水，与原文体例不符。

而《素问绍识》认为，“达”乃“奇”之声误。其言：“达当做奇，声误”，其义尚通，然佐证不足。

王冰将“达”释为“通”，如单从“土得木而达”一句解，似有一定道理，然而其义与上下文相距甚远。

张志聪与高世栻虽按五行相克而言，然所述之理仍属五行制化范畴，与其它四行所论相悖。如张志聪认为：“土得木而达，此得所胜之气而为制化也”。高世栻则谓：“木能制土，始焉木王，既则木之子火亦王，火王生土，故土得木而达”。

唯于鬯所言与本文相顺，他将“达”训为“不通”：“土受木克故曰不通”。认为“达”与“伐”、“灭”、“缺”、“绝”之义一类。其理虽通，然又有论据不足之嫌。

纵观《宝命全形论》全文，可以清楚地看到，“伐”、“灭”、“达”、“缺”、“绝”当为一义，均属克制太过，所以说上述注家所论，皆与经文原旨不符。

因此，若想弄清“土得木而达”的真正含义，关键确释“达”字。“达”通“挞”。《说文》：“挞，乡饮酒，罚不敬，挞其背，从手达声”。“挞”为古代乡间饮酒时对违反酒令者的一种惩罚方式，引申为“挞伐”、“征讨”。由此可知，“达”有“挞伐”、“征讨”之义，这样注解方与上下文义相通。

43. 乳子 语出自《素问·通评虚实论》，“帝曰：乳子而病热，脉悬小者何如？岐伯曰：手足温则生，寒则死。帝曰：乳子中风热，喘鸣肩息者，脉何如？岐伯曰：喘鸣肩息者，脉实大也，缓则生，急则死”。历代注家对“乳子”一词各有所注，有将“乳子”释为“小儿”者，如吴昆注：“乳下婴孩也，病热而脉来悬绝而小，是谓之阳证得阴脉也，为大禁。伤寒以阳为主，而乳子又为纯阳，故手足温者生，寒者为逆而死”。张介宾、张志聪、高世栻等均持此论。唯日人丹波元简将“乳子”释为“产妇”，注云：“《脉经》曰：诊妇人新生乳子，因得热病，其脉悬小，四肢温者生，寒清者死。又《说文》：人及鸟生子曰乳，兽曰产。又《张氏医通》曰：乳子言产后以乳哺子时，非婴儿也”。今人李今庸考证《吕氏春秋·季更纪·音初》说：“主人方乳”，高诱注：“乳，产（也）”；《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菑川王美人怀子而不乳”。司马贞索隐：“乳，生也”。说明古代妇人生产（分娩）称“乳”，即《说文》所云：“人及鸟生子曰乳”。如此则“乳子”当指“产妇”，其义明矣。

44. 四肢者，诸阳之本 《素问·阳明脉解篇》云：“帝曰：善！病甚则弃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数日，踰垣上屋，所上之处，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岐伯曰：四肢者，诸阳之本也，阳盛则四肢实，实则能登高也”。历代注家对本段原文的训释颇多，多年来一直争论不休，无有定论，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注说：有从阳气受气于四肢解，王冰、张介宾、张志聪均持此观点。有从经络循行而释，如高世栻注：“手之三阳，从手走头，足之三阳，从头走足，故四肢者，诸阳之本也”。有从字义解，如释“本”为“末”之误，提出“四肢者，诸阳之末也”的观点。有将“本”释为“进取、从大从十”，意为全身之阳气可迅速授达于四肢。亦有训“本”为“始”、“初”者，意即“四肢是人体十二经脉阳气起始和发源的地方”。还有提出“本”与“奔”通假，“奔”，“走也”，“走”有“趋附、归向、移动、输布”之意。四肢者，诸阳之本，又释为“四肢是诸阳趋附、输布之处”。有人认为“诸阳”是指脾胃之阳气，又有人说“本”可引申为“依据”，即四肢是诊察人体诸阳的依据。考“本”有“根本”、“本源”之意。“四肢者，诸阳之本”，即四肢是诊察人体阳气变化的依据；从生理看，四肢为人之阳气敷布之处，阳气旺盛则四肢健壮而活动自如；从病理看，阳气虚衰，则四肢倦怠，甚则四肢不用；若邪热壅滞，阳气亢奋，则四肢躁扰不宁，甚则出现登高上屋之证。另外，据《灵枢·经脉》篇“唇舌者，肌肉之本”及《灵枢·五变》篇“颧骨者，骨之本也”，将四肢作为诊察阳气盛衰的依据，符合临床实际，又合于经旨。

45. 法在肺下 此文载于《素问·评热病论》，岐伯在回答帝问“劳风为病何如”之答语曰：“劳风法在肺下，其为病也，使人强上冥视，唾出若涕，恶风而振寒，此为劳风之病”。“法在肺下”何解为是，注家其说不一，大体有五：一指四、五、六椎之间，吴昆即持此观点，“言劳风之病，其受邪由于肺下，盖四椎五椎六椎之间也”。二指在内则指胸膈间，在外则指四椎五椎之间，这是张介宾的意见。而高世栻认为“肺下”当指“心脏”，他说“肺下，心下。烦劳则伤心，故劳风之病，法在肺下”。张琦之说虽似张介宾，但他认为单指胸膈之间，姚止庵却说这是指病邪发展趋势，是自肺下而上也。考“法”字，《医垒元戎》引作“发”，《黄帝内经素问校注语译》认为“法”与“发”声误，当作“发”，而《黄帝内经素问校释》据《尔雅·释诂》又将“法”释为“常”。《素问注释汇粹》认为“法”，刑罚也。三注皆从文字训诂考证，然而其义迥异，结合劳风病原文“唾出若涕，恶风而振寒”，“咳出青黄涕，其状如脓，大如弹丸，从口中若鼻中出”，均为肺脏罹患的表现，所以其病在肺是毫无疑问的。“下”非指肺之下，而是指处所而言，即指肺，“法”释为“发”方合经旨。

46. 善怒嚇 《素问·风论》在论述心风时提到：“心风之状，多汗恶风焦绝，善怒嚇，赤色，病甚则言不可快，诊在口，其色赤”。关于“善怒嚇”究竟是指什么样的症状，众家注说颇多。有的认为是常发怒而吓人。如王冰注：“风薄于心则神乱，故善怒而嚇人也”。张介宾则指易怒或

惊吓之证,他说:“风化木,心属火,风薄于心,则木火合邪,神志溃乱,故或为善怒,或为惊嚇”。吴昆又提出“嚇”为怒之声之说,多因“火风相扇而搏,故善怒吓。怒为肝志而属风,吓为心声而属火”。而张琦却认为“嚇”为衍文,《甲乙经》本无此字,《太素》作“喜怒”。郭霭春则与众不同,认为“善怒”乃“善悲”之误,“善怒”属于心,不合。此与下肝风节“善悲”互误窜移,并以《太平圣惠方》卷四有龙骨散治心风悲伤不乐为证。纵观全文,结合脏腑功能,“嚇”作“怒”与心风之状善怒吓其义难从,所以郭注义切,当从。

47. 诊在肌上 《素问·风论》云:“肾风之状,多汗恶风,面㿠然浮肿,脊痛,不能正立,其色始,隐曲不利,诊在肌上,其色黑”。“肌上”一词所释为何,注家其说不一,大体有四:其一指肌肉而言,如张介宾注:“肌肉本主于脾,今其风水合邪,反侮乎土,故诊在肌上,色当黑也”。《素问今释》与其义同,指出“诊察时要注意皮肤,因往往可发现黑色”。一为面之两颧部,如高世栻云:“腮,旧本讹肌,今改。……其诊视之部在腮上之颧。腮,两颊肉也。腮上,颧也。颧,肾所主也。其色当黑者,即始见而见于腮上也”。《甲乙》、《太素》均作“颐上”。颐,腮也。如《素问·刺热篇》云:“肾热病者颐先赤”,即是例证。而《三因方》作“耳”。因耳为肾之官,耳黑为肾病也。

“腮”,《说文》:“腮,颊肉也”。《灵枢·五阅五使》云:“肾病者,颧与颜黑”。说明肾之为病,可在颧上出现黑色,如此,则以高注为是。若释为“肌肉”,则与上文诊在口、眉、鼻、目下之语不顺;作“颐”及“耳”,于医理虽通,则似无更改经文之必要。

48. 饮食自倍,肠胃乃伤 《素问·痹论》:“饮食自倍,肠胃乃伤”一句,广为后世引用。然大多囿于字面之义。如《中医基本理论》(中医本科教材,第四版)中写道:“过饱,即饮食过量,超过了机体的消化能力,也会导致脾胃的损伤。食物不能及时腐熟运化,可出现脘腹胀痛拒按,恶闻食气,嗳腐吞酸,泻下臭秽等证。故《素问·痹论》说:‘饮食自倍,肠胃乃伤’”。现行本科五版教材亦沿用之。唐·王冰注此句之义为:“府以饮食见损,皆谓过用越性,则受其邪。此言六腑受邪之为痹也”。《类经》十七卷第六十七注:“六腑者,所以受水谷而化物者也。若过用不节,致伤肠胃,则六腑之痹,因而生矣”。

从古至今,诸多医家均认为此句仅指“暴饮暴食”而致肠胃受损之病机。若只就字面而论,似乎亦不失其理。“自倍”者,所谓超越自身所能承受能力之“一倍”,即“过饱”,或“暴食”。然据原文“阴气者,静则神藏,躁则消亡;饮食自倍,肠胃乃伤”,则此释难诠经旨。前句言五脏为“痹”之机理,王冰注:“阴,谓五神脏也。所以说神脏与消亡者,言人安静不涉邪气,则神气宁以内藏,人躁动触冒邪气,则神被害而离散,藏无所守,故曰消亡。此言五脏受邪之为痹也”。显然,下句乃六腑为“痹”之机理。王、张二注虽言下句为“六腑痹”之机理,却将“自倍”释为“过用”。高世栻注云:“六腑为阳,传化饮食,若饮食自倍,则传化有愆,而肠胃乃伤。肠胃伤,致有六腑之痹矣”。此注虽略高于他家,却未赋“饮食自倍”以新解,仅照搬原句。或蕴独见于其中,令来者于惑而不解之际,达启而发之之效,盖前贤匠心之所在,不敢妄言。

如此,“饮食自倍,肠胃乃伤”一句,当作何解,方能既不离经旨,又合医理,就字面而论,此八字似无难释之处,然细细推敲琢磨,玩味上文之义,则疑窦顿生。若将“饮食自倍”释为“过饱”,恐难喻之为“六腑痹”之机。换言之,暴饮暴食仅为“六腑痹”成因之一。肠胃所伤,六腑为“痹”,主要是指因饮食伤及肠胃,引起“以通为用”之六腑为患。文中之“倍”,并非倍数之义。《说文解字》云:“倍,反也”。段注:“此倍之本义”。如《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倍奸齐盟”,孔颖达疏:“倍,即背。违背奸犯齐同之盟也”。“自”,亦非“自己”、“自身”之义。此当作假设连词,故应释为“假如”。如《易·需》:“自我致寇,敬慎不败也”。又《史记·教本纪》:“二者之咎,皆自于

朕之德薄而不能远达也”。此等均属“自”表“因为”之例。故本句当解作因为饮食违背常规，而致肠胃等六腑为“痹”。所谓饮食违背常规，即指“饮食不节”，包括：(1)饥饱失常。一者为过饥，摄食不足，气血生化之源匮乏，而变生它病；二者为过饱，暴饮暴食则脾胃运化失司，所谓“因而饱食，筋脉横解，肠澼为病；因而大饮，则气逆”（《素问·生气通天论》）。(2)饮食不洁。一者为进不洁之物，则可见腹痛泻痢或诸多虫证；二者为食腐败之品，而致中毒等证。(3)饮食偏嗜。一者为偏食寒热，致寒凉伤中，或湿热内蕴；二者为偏食五味，致脏气偏盛偏衰而生诸疾。

简而言之，“饮食自倍，肠胃乃伤”，绝非仅因“过饱”而致肠胃损伤。《素问·生气通天论》云：“阴之所生，本在五味；阴之五官，伤在五味”。所以，本句当解作由“饮食不节”而致肠胃等“六腑痹”之机理，则较为妥贴。

49. 逢寒则虫 《素问·痹论》在篇末结语时提到“凡痹之类，逢寒则虫，逢热则纵”。对“虫”字的理解，各注家有所不同。有的指虫行皮中之症状，如王冰云：“虫，谓皮中如虫行”。张志聰说“如逢吾身之阴寒，则如虫行皮肤之中”。《甲乙》、《太素》、《素问校勘记》俱将“虫”训为“急”，马莳亦持此观点。高世栻则认为“谓寒合于湿，热合于燥也，如湿痹逢寒，则寒湿相搏，故生虫，虫生则痒矣”，他作昆虫解。本篇为论痹专篇，其因乃为风寒湿痹邪之气，高氏作昆虫解、王冰作病证释，似不合经旨。《太素》、《甲乙》等作“急”训尚通。考“虫”乃“痏”之假字，而“痏”与“疼”又是异体字，段玉裁曰“痏”即“疼”字，参照本篇原文及结合临床逢寒则疼、得热痛减是寒痹的主要特征之一，所以将“虫”作“疼”解，于义甚切。

50. 心下崩 《素问·痿论》云：“悲哀太甚，则胞络绝，胞络绝则阳气内动，发则心下崩，数溲血也”。对“心下崩”的注释，主要有四：以张志聰为代表的一派认为是心气动，他说：“阳气者，心气也，悲哀太甚则神志俱悲，而上下之气不交矣，是以胞络绝而阳气内动，心气动则心下崩而数溲血矣”。高世栻解为心气下崩，“包络绝，则血外溢，而阳热之气内动，其发病也，则心气下崩。下崩则数溲血也”。姚止庵又训为心火伤及包络，迫血妄行而作血。他说：“包络所以卫心，悲哀太甚，则气急迫而胞络伤，络伤则心病，盖心属火而主血，心病火发，血不能静，遂下流于溲溺也”。吴昆又指心血下崩，“心下崩，心血下注如崩也，盖悲哀太甚，则志逆而胞之络脉绝。《评热论》云：“胞脉者，属心而络于胞中，故胞之络脉绝，则心血下崩，令人数溲其血也”。上述诸注，何者为是，多少年来无有定论。考“崩”之义，“病”也，“心下崩”即“心病”也。由于心包络阻绝不通，致使阳气内动，火郁于内，故发为心病。《灵枢·百病始生》篇云：“阴络伤则血内溢，血内溢则后血”，故心病则血妄行，而见数溲血也。

51. 泾溲不利 此语《内经》凡三见，如《素问·厥论篇》：“厥阴之厥，则少腹肿痛，腹胀，泾溲不利，好卧，屈膝，阴缩肿，骭内热”。《素问·调经论》：“形有余则腹胀，泾溲不利，不足则四肢不用”。《灵枢·本神》：“脾藏营，营舍意，脾气虚则四肢不用，五脏不安，实则腹胀经溲不利”。然而对“泾溲”的注释却不尽相同。如王冰训为二便，释“泾”为“大便”，“溲”为“小便”。杨上善将“泾”作“经”，妇人月经也。吴昆则将“泾”注为“水行有常”，“溲”训为“溺溲”，“泾溲不利”即言常行之小便不利。综合三篇内容进行分析，《素问·厥论》言厥阴之厥所致，《素问·调经论》谓形有余之变，而《灵枢·本神》却指脾实证，与《素问·调经论》所述意同。考“泾”，“经”也，为水行有常，即水以时流，故当指经行有时而言。“溲”，概指二便，如《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载：“令人不得前后溲”。司马贞索隐：“前溲谓小便，后溲谓大便也”。可见，“泾溲不利”当概言月经不调，二便不利，这与脾统血而主运化的功能失司有关。

52. 中有父母 《素问·刺禁论》在论述针刺禁忌时指出：“脏有要害，不可不察，……膈肓

朕之德薄而不能远达也”。此等均属“自”表“因为”之例。故本句当解作因为饮食违背常规，而致肠胃等六腑为“痹”。所谓饮食违背常规，即指“饮食不节”，包括：(1)饥饱失常。一者为过饥，摄食不足，气血生化之源匮乏，而变生它病；二者为过饱，暴饮暴食则脾胃运化失司，所谓“因而饱食，筋脉横解，肠澼为病；因而大饮，则气逆”（《素问·生气通天论》）。(2)饮食不洁。一者为进不洁之物，则可见腹痛泻痢或诸多虫证；二者为食腐败之品，而致中毒等证。(3)饮食偏嗜。一者为偏食寒热，致寒凉伤中，或湿热内蕴；二者为偏食五味，致脏气偏盛偏衰而生诸疾。

简而言之，“饮食自倍，肠胃乃伤”，绝非仅因“过饱”而致肠胃损伤。《素问·生气通天论》云：“阴之所生，本在五味；阴之五官，伤在五味”。所以，本句当解作由“饮食不节”而致肠胃等“六腑痹”之机理，则较为妥贴。

49. 逢寒则虫 《素问·痹论》在篇末结语时提到“凡痹之类，逢寒则虫，逢热则纵”。对“虫”字的理解，各注家有所不同。有的指虫行皮中之症状，如王冰云：“虫，谓皮中如虫行”。张志聰说“如逢吾身之阴寒，则如虫行皮肤之中”。《甲乙》、《太素》、《素问校勘记》俱将“虫”训为“急”，马莳亦持此观点。高世栻则认为“谓寒合于湿，热合于燥也，如湿痹逢寒，则寒湿相搏，故生虫，虫生则痒矣”，他作昆虫解。本篇为论痹专篇，其因乃为风寒湿痹邪之气，高氏作昆虫解、王冰作病证释，似不合经旨。《太素》、《甲乙》等作“急”训尚通。考“虫”乃“痏”之假字，而“痏”与“疼”又是异体字，段玉裁曰“痏”即“疼”字，参照本篇原文及结合临床逢寒则疼、得热痛减是寒痹的主要特征之一，所以将“虫”作“疼”解，于义甚切。

50. 心下崩 《素问·痿论》云：“悲哀太甚，则胞络绝，胞络绝则阳气内动，发则心下崩，数溲血也”。对“心下崩”的注释，主要有四：以张志聰为代表的一派认为是心气动，他说：“阳气者，心气也，悲哀太甚则神志俱悲，而上下之气不交矣，是以胞络绝而阳气内动，心气动则心下崩而数溲血矣”。高世栻解为心气下崩，“包络绝，则血外溢，而阳热之气内动，其发病也，则心气下崩。下崩则数溲血也”。姚止庵又训为心火伤及包络，迫血妄行而作血。他说：“包络所以卫心，悲哀太甚，则气急迫而胞络伤，络伤则心病，盖心属火而主血，心病火发，血不能静，遂下流于溲溺也”。吴昆又指心血下崩，“心下崩，心血下注如崩也，盖悲哀太甚，则志逆而胞之络脉绝。《评热论》云：“胞脉者，属心而络于胞中，故胞之络脉绝，则心血下崩，令人数溲其血也”。上述诸注，何者为是，多少年来无有定论。考“崩”之义，“病”也，“心下崩”即“心病”也。由于心包络阻绝不通，致使阳气内动，火郁于内，故发为心病。《灵枢·百病始生》篇云：“阴络伤则血内溢，血内溢则后血”，故心病则血妄行，而见数溲血也。

51. 泾溲不利 此语《内经》凡三见，如《素问·厥论篇》：“厥阴之厥，则少腹肿痛，腹胀，泾溲不利，好卧，屈膝，阴缩肿，骭内热”。《素问·调经论》：“形有余则腹胀，泾溲不利，不足则四肢不用”。《灵枢·本神》：“脾藏营，营舍意，脾气虚则四肢不用，五脏不安，实则腹胀经溲不利”。然而对“泾溲”的注释却不尽相同。如王冰训为二便，释“泾”为“大便”，“溲”为“小便”。杨上善将“泾”作“经”，妇人月经也。吴昆则将“泾”注为“水行有常”，“溲”训为“溺溲”，“泾溲不利”即言常行之小便不利。综合三篇内容进行分析，《素问·厥论》言厥阴之厥所致，《素问·调经论》谓形有余之变，而《灵枢·本神》却指脾实证，与《素问·调经论》所述意同。考“泾”，“经”也，为水行有常，即水以时流，故当指经行有时而言。“溲”，概指二便，如《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载：“令人不得前后溲”。司马贞索隐：“前溲谓小便，后溲谓大便也”。可见，“泾溲不利”当概言月经不调，二便不利，这与脾统血而主运化的功能失司有关。

52. 中有父母 《素问·刺禁论》在论述针刺禁忌时指出：“脏有要害，不可不察，……膈肓

之上，中有父母”。“父母”何所指，众说不一。王冰注为“气海”，他说：“鬲肓之上，气海居中，气者生之源，生者命之主，故气海为人之父母也”。而杨上善却指“心肺”，他说：“心下膈上为肓，心为阳父也，肺为阴母也。肺主于气，心主于血，共营卫于身，故为父母也”。张志聪又说指“心肾”，“中有父母者，谓心为阳脏而居膈之上；肾为阴脏而居肓之上，鬲肓之上，其间有阴阳水火之神藏焉”。高世栻又一改前说，提出“肺脾”之说，他说：“鬲，胸膈也。肓，脐旁肓俞穴也。鬲之上，肺也，天也。肓之上，脾也，地也。天为父，地为母，故鬲肓之上，中有父母”。吴昆说：“鬲，鬲膜也。肓，鬲上无肉空处也。阳气谓之父，万物之所资始也，阴血谓之母，万物之所资生也”。他又提出“气血”说。但从人之生理功能来理解，似以杨注义长，因为心为生之本而主血，肺为气之本而司呼吸。气与血是维持人体生命活动不可缺少的物质，正如《素问·调经论》曰：“人之所有者，血与气耳”。然气血又统于心肺，因此，心肺为人之父母也。

53. 中有小心 此语出自《素问·刺禁论》：“七节之旁，中有小心”。“小心”终为何物，众多注家绞尽脑汁，注说颇多。如马莳认为“小心”即指心包络。他说：“心在五椎之下，……然心之下有心包络，其形有黄脂裹心者，属手厥阴经，自五椎之下而推之，则包络当垂至第七节而上，故曰七节之旁，中有小心，盖心为君主，为大心，而包络为臣，为小心也”。吴昆又注“小心”为“命门”，他说：“此言七节，下部之第七节也，其旁乃两肾所系，左为肾，右为命门。命门者，相火也，相火代君行事，故曰小心”。《甲乙经》、《太素》训“小心”为“志心”，杨上善曰：“肾在下七节之旁，肾神曰志，五脏之灵皆名为神，神之所以任物得名为心，故志心者肾之神也”。高世栻认为应是膈俞穴，他说：“七节之旁，……鬲俞也。……中有小心，言心气出于鬲俞之穴，极微极细也”。丹波元简既不同意上述之说，又没有提出新义，他说：“王、马未为得矣，吴、张虽主杨，然命门昉见于难经，相火固是运气家之言，并非本经之义。志高杜撰无论矣。窃疑云七节之傍，云上空，既非心包，又非肾，必有别所指”。王冰将“小心”释为“真心神灵之官室”。傅景华认为“小心”应指“膻中”而言，因第七节之旁，正值膈上胸中，为膻中所在。张登本认为“七节”泛指一至七椎之间，不仅指七椎。旁，含有广义；“小心”一词，有谨慎、留意、丝毫不能疏忽的意思，所以“中有小心”多是指针刺时要小心、要留意，不可有丝毫的疏忽。还有指膈而言者。以上注说，致使后学之人莫衷一是，丹波虽不从诸论，却也未明所指。命门一词虽源于《内经》，然其专指两目，非左肾右命之谓。“膈中”、“心包”之解，有论据不足之嫌，“志心”之论又难合经旨，而王冰所注，又令人费解。从“脏有要害，不可不察”等原文所述，可知“小心”当指某一脏器为宜。究竟其指何脏，应先明确“七节”的确切含义。《灵枢·骨度》篇指出：“项发以下至背骨长二寸半，臂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节长三尺，上节长一寸四分之一，奇分在下，故上七节至于臂骨九寸八分分之七”。“背骨”，系指第七颈椎，其棘突最长，向后平伸，标志明显，常为度量之标准。项发以下至背骨长二寸半，系指项后发际至第七颈椎棘突的长度，非指颈椎之全长。“臂骨”系指第一胸椎，“尾骶”指尾骨、骶骨之结合处。由于第五骶椎不明显，古人将其计为四节，合为二十一节。由此可知，“上七节”系指颈椎而言，非指脊椎也。颈椎之旁，乃为脑（延脑）所居之处，以“小心”喻脑，旨在对心而言，且强调其重要。所以明确指出“刺头，中脑户，入脑立死”，故为禁刺之列。

54. 皮肤不收 此语载于《素问·调经论》，文中曰：“寒湿之中人也，皮肤不收，肌肉坚紧，荣卫泣，卫气去，故曰虚。虚者聂辟气不足，按之则气足以温之，故快然而不痛”。对于“皮肤不收”，注家绞尽脑汁，训释颇多。如《素问今释》云：“不收，开合不利。指皮肤不能正常发挥其卫外功能”。张介宾训释为“凡寒湿中人，必伤卫气，故皮肤不收而为纵缓”。吴昆与其义同，“不收者，肌肤虚浮，不收敛也，此由湿胜所致”。《新校正》引全元起语云：“不收，不仁也”。高世栻认为

是指汗出而汗孔不闭。刘联群却提出“不”与“丕”通，“丕”，大也，可引申为“广”、“众”、“多”等义，所以“皮肤不收”即“皮肤广收，皮肤众收，意即风寒湿气伤人多从皮肤进入人体”，而“致使皮肤广泛收缩，肌肉坚紧，荣血运行滞涩，卫气失去卫外功能”。而《太素》、《甲乙》“肤”下无“不”字，作“皮肤收”。寒为阴邪，其性收引凝滞。寒湿为患，每致皮肤收敛，汗孔闭塞，而“肌肉坚紧”。《灵枢·岁露论》云：“寒则皮肤急而腠理闭”。故将“皮肤不收”释为皮肤纵缓，肌肤虚浮、汗出而闭密等均不符合寒邪的致病特点，且难以与下文之“肌肉坚紧”相应，作“皮肤收”虽义合经旨，但又与上下文句法失于相称。考“不”当为语助词，与《素问·四气调神大论》之“恶气不发”之“不”字同义。如杜预注《春秋·左成八年传》说：“不，语助”。《小尔雅·广训》亦谓：“不显，显也；不承，承也”，等等。古代以“不”为语助词而无实义者并非少见，故“皮肤不收”，即皮肤收之义，皮肤收则腠理闭，故出现“肌肉坚紧”。

55. 上者右行，下者左行 《素问·五运行大论》中岐伯在回答黄帝“动静何如”问语时说：“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余而复会也”。历代注家主要对于“右行”、“左行”之理解有分歧。如张介宾认为“上”、“下”指天地之气，“左行”、“右行”为面向而命其位，天气自东而西以降于地为右旋，地气自西而东以升于天为左旋。吴昆则认为是左右动静，他说：“帝问动静何如，岐伯对以上者右行，右行为动，左者静矣；下者左行，左行为动，右者静矣。此动静之说也”。王冰指出“动静，言天地之行左右也，天垂六气，地布五行，天顺地而左回，地承天而东转，木运之后，天气常余，余气不加于君火，却退行一步，加临相火之上，是以每五岁已，退一位而右迁，故曰左右周天，余而复会”。结合全篇来看，这段原文是谈客气六步每年运转情况，重点指的是“司天之气”与“在泉之气”每年更代的顺序，而且是面向而命其位。所以上下是指“司天”、“在泉”之气，如上文言“所谓上下者，岁上下见阴阳之所在也”，即是很好的例证。左右，指方位而言。上者右行，指司天之气随着年份的推移而右行一步，如子午之年应是少阴君火司天，下一年即丑未之年则是太阴湿土司天，少阴君火则右行一步而为二之气，以下类推。因为二之气为司天右间气，故曰“上者右行”。“下者左行”，是指在泉之气随着岁气的运转而有规律地左行一步，如子午之年，为少阴君火司天，则阳明燥金在泉；下一年是丑未之年，为太阴湿土司天，而太阳寒水在泉，子午年的阳明燥金之气，则子丑未年移至五之气。如此上下相遭，左右旋转，升降不息，即“左右周天，余而复会也”。所以本段原文是论述客气六步逐岁变迁的规律。

56. 显明 《素问·六微旨大论》在论述主气六步运行次第时，黄帝曰：“愿闻地理之应六节气位”。岐伯曰：“显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复行一步，土气治之；复行一步，金气治之；复行一步，水气治之；复行一步，木气治之；复行一步，君火治之”。“显明”所指为何，历代注家说法不一。马莳认为“显明”之位，正当日出之所、卯正之位，在方属东南，在时属春分。张志聪则认为“显明者，寅正立春节候，乃初之气也”。高世栻训“显明”为东方日出，在方属东北。然而从上述原文看，乃是在论述主气六步的运行次第。显，明也；显明，为同义复词，即指阳气逐渐明显，此时正值主气六步的二之气，亦即春分时节。春分之后，白昼时间逐渐增长，气温逐渐升高，万物生长逐渐茂盛，所以把二气之始称为“显明”。“右”字系面向而命其位。“退行一步，相火治之”之“退行”二字，本应为“复行”，方与后文句式一致。何以将前进称退行？皆因少阳相火与少阴君火为君臣关系，少阳相火面君而言，只能言退行，故不曰复行，此乃受封建礼教的影响而致，别无它义。

57. 必先五胜 《素问·至真要大论》云：“谨守病机，各司其属，有者求之，无者求之，盛者责之，虚者责之，必先五胜，疏其血气，令其条达，而致和平，此之谓也”。至于对“五胜”如何理

解,注家众说纷纭。王冰曰:“五胜,谓五行更胜也,先以五行寒暑温凉湿,酸咸甘辛苦相胜为法也”。张志聪则指五脏的精气旺盛而言,他说:“故必先使五脏之精气皆胜,而后疏其气血,令其条达,致使五脏之气平和。”方药中认为“‘胜’即偏胜,‘五胜’指五脏之气偏胜。‘必先五胜’,意即在分析病机过程中,首先要明确‘各司其属’,根据患者的临床表现作出相应的定位定性,然后再‘有者求之,无者求之,盛者责之,虚者责之’,分清其虚实。在此基础上,还要再着重分析出现这些临床表现是由于五脏中的哪脏出现了偏胜,五气中的哪一气出现了偏胜,及五脏的所胜所不胜”。《素问今释》又认为“五胜”是五脏六气的偏胜,偏衰。根据病机十九条及上文“夫百病之生也,皆生于风寒暑湿燥火”,“审察病机,无失气宜”,则似以王冰之注义胜。然方药中将“必先五胜”作为辨证论治步骤之一,阐发经旨,实为独具匠心。本段论述在十九条之前,提出“经言”,即“盛者泻之,虚者补之”这一治疗原则,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在回答如何能取得“欲令要道必行”,其疗效皆如“桴鼓相应,犹拔刺雪污”,使医生皆成为“工巧神圣”时,提出必须“审察病机”,并且还要“无失气宜”。在审察病机方面,要做到“谨守病机,各司其属;有者求之,无者求之,盛者责之,虚者责之”。无失气宜方面,则首先要做到必先了解五气更胜之理,如此才能使上述治则在临幊上收到万举万全之疗效。

58. 寒因热用,热因寒用 此语源于《素问·至真要大论》,该篇在论述五运六气理论与临幊应用时,提出反治法的治疗原则,即甚者从之,具体内容及组方原则为“热因寒用,寒因热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则同,其终则异”。马莳认为是组方原则,他说:“以热治寒,而佐之以寒,以寒治热,而佐之以热,此乃以顺治之也。顺者,乃反治之法也。……热以治寒,而佐以寒药,乃热因寒用也。寒以治热,而佐以热药,乃寒因热用也”。王冰认为是指服药方法而言,大寒内结,以热攻除,寒甚格热,热不得前,则以热药冷服,……大热在中,以寒攻治则不入,以热攻治则病增,乃以寒药热服。然而郭霭春则依据后文“塞因塞用,通因通用”认为“寒用、热用”上下误倒,“寒因热用,热因寒用”应作“寒因寒用,热因热用”。方药中却提出“热因寒用”即“寒证用热药”,“寒因热用”即热证用寒药。总之,歧义颇多,关键在于对“寒”、“热”的理解有别,对“反治”与“反佐”的认识不同,本文是“反治何谓”之答语,故其指反治法是毫无疑问的。上言“从者反治”,是指在正治法的基础上加入适量顺从疾病根本属性药物的一种用药原则。“寒因热用”是治疗“真热假寒”的;“寒”,指治疗疾病根本属性的药物;因,有凭借、随顺之意;“热”,指反佐药物的属性。“寒因热用”,是指主治疾病根本属性的寒药,要随着反佐的热药而用。“热因寒用”,是指主治疾病根本属性的热药,要随着反佐的寒药而用。此乃治疗“真热假寒,真寒假热”之法。中医学的名言是“治病必求其本”,没有依据假证而用药的,既然知其为假证,何不求其本呢,所以,无须改为“寒因寒用,热因热用”。

59. 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则同,其终则异 这四句本来是为进一步说明“寒因热用”与“热因寒用”的,但由于理解有别,其义迥异。如张介宾认为本句即辨证求因之谓,所以他训“伏”为“制伏”;“主”,指疾病本质;“因”,即疾病原因,意为欲制伏疾病的根本,首先应探求病之原由。吴昆则认为“伏”,隐伏之意;“因”,病之假象。意指必隐伏病之根本;先顺其假象。历来注家多从张介宾之说。然而本句乃承“寒因热用”、“热因寒用”之句而言,当为进一步阐述“寒因热用”、“热因寒用”这个用药原则。“必伏其所主”之“伏”,有埋伏、隐藏之意;“主”指主治疾病根本属性的药物。“先其所因”的“因”,指所随顺的药物,即反佐药。“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即在治疗“真热假寒”或“真寒假热”病证时,要先将治疗疾病根本属性的药物埋伏起来,而让反佐药物先发挥作用。“其始则同,其终则异”,是指在治疗之初,先发挥作用的反佐药物的属

性与疾病的根本属性相同,而到后来真正发挥作用的药物的属性与疾病的属性就不同了。

60. 诸寒之而热者取之阴,热之而寒者取之阳 此语出自《素问·至真要大论》。王冰认为这是“阳虚”、“阴虚”证的治疗原则,他说“诸寒之而热者取之阴”,是指用苦寒药治疗热证而热不减者,乃阴虚之故,治当滋阴清热;“热之而寒者取之阳”,是指用辛热之药治疗寒证而寒不去者,此阳不足之故,治当壮其阳。这一注释非常精辟,对后世影响也很大,至今仍有效地指导着临床。

然而本段原文系承反治法而言,前论“寒因热用”、“热因寒用”,此述其反治法的临床应用。“寒之而热者取之阴”之“寒”系指药物属性而言,“热”乃指假象的属性。即用寒药治疗热证而热不去者,应当治其阴。此乃阴寒内盛而致之假热,故用寒药治之,其热非但不去反而加重,即后文所论的“治其王气”是以反也。真寒假热证当用热药治之,佐以适量的寒药。“热之而寒者取之阳”,即假寒证用热药治之,其寒非但不去反而加重,当取其寒药治之,佐以适量热药。以上均为假象所迷惑,故“治以反也”。凡此诸证,当明辨寒热的虚实真假,所谓“求其属”也。王冰注虽悖经旨,然对阴虚、阳虚提出“壮水之主,以制阳光”,“益火之源,以消阴翳”的治疗原则,对后世影响很大,一直指导着临床实践,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迄今仍为临床治则的名言。

61. 故将两脏 《灵枢·本输》篇:“少阳属肾,肾上连肺,故将两脏”。对这段原文注释分歧的关键是谁将两脏?将哪两脏?“将”义为何?马莳注曰:“肾脉从肾上贯肝膈入肺中,正肾之上,连于肺也。故左肾合膀胱,右肾合三焦,而将此两脏”。张介宾曰:“肾脉亦上连于肺,三焦之下腑属于膀胱,而膀胱为肾之合,故三焦亦属于肾也。《本脏》篇曰:‘肾合三焦膀胱’,其义即此”。张介宾释肾将三焦、膀胱,既遗于肺,于文字又未通。马莳之义虽与张介宾相近,然而他将肾之所分为左右,有论据不足之嫌。张志聪为肾将三焦和肺,于此文原义亦未为得。

考此三句文字,其“少阳属肾”一句,《甲乙经》、《太素》均作“少阴属肾”。其“肾上连肺”之“肾”字为衍文,《甲乙经》上作“上连肺”,无“肾”字可证。校正后的原文则为“少阴属肾,上连肺,故将两脏”。此句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是从文字上把“将”字释准,二是从经脉循行上弄清两脏。“将”释为“行”,如《孟子·万章下》说:“以君命将之”,赵岐注:“将者,行也”,《尚书·胤征》云:“奉将天罚”。孔安国传:“将,行也”;《荀子解蔽篇》:“作之则将”。杨倞注:“将,行也”;《广雅·释诂》也说:“将,行也”。可见“将”可以解为“行”。这样“两脏”所指为何即一目了然。少阴经脉连属于肾,上行与肺相连,肾脉行于肺肾两脏。如《灵枢·经脉》篇:“肾脉……其直者,从肾上贯肝膈,入肺中”。《素问·水热穴论》中“少阴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肾,其末在肺”。《素问·热论》“少阴脉,贯肾,络于肺”。《素问·病能论》“少阴脉,贯肾络肺”等均为明证。然而从前后文看,此三句于此,文义不顺,似它篇之文错简于此。

62. 烟垢 此语出自《灵枢·岁露论》,本篇在论述人之气血的盛衰是随着月相的盈亏朔望的变化而变化时提出“烟垢”一词。篇中云“月满则海水西盛,人血气积,肌肉充,皮肤致,毛发坚,腠理密,烟垢著”;“至其月郭空,则海水东盛,人血气虚,其卫气去,形独居,肌肉减,皮肤纵,腠理开,毛发残,腠理薄,烟垢落”。对于“烟垢”之注,多是从人体皮肤油脂分泌多少所致垢腻厚薄而论。认为月圆之时,人之气血旺盛,油脂分泌多,易为灰尘污染而使面色垢腻;月空之时,人之气血不足,油脂分泌减少,不易为灰尘污染,而使面色洁净。如张介宾云:“烟垢,腻垢如烟也,血实则体肥,故腻垢著于肌肤,表之固也”。也有注家认为“烟垢著”、“烟垢落”在“腠理密”和“腠理薄”之后,乃为古体倒装文法,当置于“人血气积”和“人血气虚”之前。还有的注家把它置于“月满”和“月郭空”之后,认为是海面的烟波雾气或为月亮上的光晕变化等自然现象。几千年

来，一直认为“倒装文法”之说有论据不足之嫌，“自然现象”之说又与前所论人之生理变化不甚相符，故多从张介宾之言，而随文衍义，以垢腻多少而释。然而这种训释却被英国生理学家哈罗德等人的研究成果所推翻。他们利用现代先进的光波干涉条纹摄影技术揭示了烟垢现象，说明它是人体生命活动形于外的一种征象，也是人们了解机体气血盛衰变化的信息和依据。哈罗德等人研究资料证实确有青烟如柱从人体两肩升起，裹带着从身上不断脱落的上皮细胞和皮肤上粘染的灰尘、细菌等，而形成一种烟垢，直到头顶上一百八十厘米的高处才开始滑散，其烟柱的形成是由人体热辐射所引起的，而且随着季节、年龄、性别、体位、健康状况等不同而变化的。其烟垢升得越高，抗病能力越强，不易为邪气所伤，烟垢升得高，说明正气充盛；反之，升得越低，则说明正气不足，御外能力低，易为邪气所中。

无论是从烟垢的存在形式还是变化作用来分析，都证明这确系《灵枢·岁露论》中所说的“烟垢”。古人对这一方面的研究，不但是用于说明人体生理、病理状况和诊断方法等，还结合天人相应的整体观，把月相的盈亏朔望与烟垢的著落联系起来，充分显示了古人的聪明才智和研究成果，当使今人引为自豪。

63. 髯鼙、轻轻 《灵枢·水胀》：“肤胀者，寒气客于皮肤之间，鼙鼙然不坚，腹大，身尽肿，皮厚”。《灵枢·胀论》：“三焦胀者，气满于皮肤中，轻轻然而不坚”。《集韵·东韵》：“鼙，鼓声”。《康熙字典》引作“鼓声震也”。《水胀》之“鼙鼙然”，或从《集韵》之释，丹波元简则从字形论之为“中空之义”。又因该词在《太素》卷二十九《胀论》、《甲乙经》卷八第四、《千金要方》卷二十一第四、《外台秘要》卷二十《水肿》中并作“壳壳（繁体作殼）”，故也有据之释为“象空壳”的。还有人认为二者词异义同。

今考，《医心方》卷十第十七引《集验方》同此《水胀》文，但作“彭彭然不坚”。三者相比，“彭彭”习见而义明，当允为正例。推之于字形，应本为“彭”，讹而为“殼”，再讹为“鼓”，后有人在“鼓鼓”字旁加注“空空”，此二字混入正文后则被拼合为“鼙鼙”。因此，旧注据讹形所作注释皆非。

后例“轻轻”，《太素》卷二十九《胀论》、《脉经》卷六第十一、《甲乙经》卷八第三、《千金要方》卷二十第四中并作“壳壳”，类同前例，可知“壳壳”亦当正为“彭彭”，“轻轻”则更是后人因不解“壳壳”一词而据文意臆改所致。

64. 浑浑革至如涌泉 《素问·脉要精微论》：“夫脉者，血之府也，……细则气少，涩则心痛，浑浑革至如涌泉，病进而色弊，绵绵其去如弦绝，死”。王冰注云：“浑浑，言脉气浊乱也。革至者，谓脉来弦而大，实而长也。如涌泉者，言脉汨汨，但出而不返也”。此以革脉为释。张介宾则注云：“革至，如皮革之坚硬也”。此以皮革为释。今贤每以前释未妥，承丹波元简氏改释“革”为通“急”。然对照别本异文，则释文犹可再议。

考《脉经》卷一第十三本条作：“浑浑革革，至如涌泉，病进而危；弊弊绰绰，其去如弦绝者，死”。《千金要方》卷二十八第五同此。《针灸甲乙经》“浑浑革革”四字亦同（后句文稍异）。援此数本，可知应以重言的“浑浑革革”为正，《素问》作单字“革”应是下字使用重文标号而又脱落所致。《淮南子·原道》有云：“源流泉旁，冲而徐盈，混混沌沌，浊而徐清”。“混混沌沌”乃状写泉流之貌，而例中又明言“浑浑革革”为“涌泉”之貌，可以认为二者同例。王念孙《广雅疏证》卷六谓：“《说文》‘混，丰流也’。司马相如《上林赋》云：‘汨乎混流’。重言之则曰混混。《孟子·离娄篇》云：‘原泉混混’。《荀子·富国篇》云：‘财货浑浑如泉源’。浑与混同”。依此，则“浑浑”亦与“混混”同。而“汨汨”用为水涌貌殆为常义。如《庄子·达生》“与汨偕出”注：“回伏而涌出者汨也”。在字音上，“革”与“汨”双声而韵通转。故“浑浑革革”与“混混沌沌”音义并同。而“革革”

即是“汨汨”，庶几可成定论。

65. 厥厥聂聂 《素问·平人气象论》：“平人脉来，厥厥聂聂，如落榆荚，曰肺平。”“厥厥聂聂”，一般顺文意释为“轻浮貌”。此释固不悖于上下文，然却未能揭示，何以“厥厥聂聂”即“如落榆荚”之貌，因而其解释也很难令人信服。今按：“厥厥聂聂”，一源同出，其义当从音求得。《集韵》云：“欃欃，动貌，或从三耳（按即聂字）”。由谐声规律可知，“聂聂”一读为“叶(yè)叶”，为弋涉切，动貌。医书中用“聂聂”此义者还有：《金匱要略》第十四：“皮水为病，四肢肿，水气在皮肤中，四肢聂聂动者，防已茯苓汤主之”。《诸病源候论》卷二十一《水分候》：“但四肢皮肤虚肿，聂聂而动者，名水分也”。

“厥厥”虽未见他例，若从语音推之，则与“聂聂（音叶）”双声而韵对转，故其用相同。“厥厥”与“聂聂”叠用，只是增强其语感罢了。

广而言之，古医书中与“厥厥聂聂”同源而字异之词尚有多例。如“淫淫”，“淫”与“聂”、“厥”双声韵近。其例如：《神农本草经》：“芫蕡，……散皮肤骨节中淫淫温行毒，去三虫”。《肘后备急方》卷一第七：“病去时体中自觉疼痒淫淫”。《诸病源候论》卷二《诸癰候》：“初觉皮肤不仁，或淫淫苦痒如虫行”。《千金要方》：“体痒淫淫如鼠走其身上”。“淫淫”音转，上音节则变化而为“游”，下音节入声变则有“液”、“跃”、“奕”、“易”等。如《千金要方》卷二十二第五：“淫液走人皮中如虫行”。《诸病源候论》卷二《刺风候》：“其状，风邪走遍于身，而皮肤淫跃”。《诸病源候论》卷二十四：“邪气随血而行，或淫奕皮肤，来去击痛，游走无有常所”。《诸病源候论》卷三《风身体如虫行候》：“风邪……与虚热并，故游奕遍体，状若虫行也”。《诸病源候论》卷四十《注候》：“或皮肤掣动，游易无常”。以上诸例中之“淫淫”、“游奕”之类，所用字并为喻母四等字，其词皆表游走、颤动样痒痛感，抽象地看，都有“小动”义，由此类推而知，脉象之“如落榆荚”、“厥厥聂聂”，亦是描述脉的小动之貌。

66. 见其乌乌，见其稷稷 《素问·宝命全形论》：“手动若务，针耀而匀，静意视义，观适之变，是谓冥冥，莫知其形，见其乌乌，见其稷稷，从见其飞，不知其谁，伏如横弩，起如发机”。王冰注：“乌乌，叹其气至。稷稷，嗟其已应。言所针得失，如从空中见飞鸟之往来，岂复知其所使之元主耶！”。《太素》卷十九《知针石》注：“乌乌稷稷，凤凰雄雌声也。凤凰群杂而飞，雄雌相和，不见其杂（按“谁”《太素》作“杂”，故言）。有观凤者，别其声殊，辨其形异，故曰不杂。譬善用针者，妙见针下气之虚实，了然不乱也”。《类经》卷十九第九张介宾注：“此形容用针之象有如此者。乌乌，言气至如鸟之集也；稷稷，言气盛如稷之繁也。从见其飞，言气之或往或来，如鸟之飞也。然此皆无中之有，莫测其孰为之主，故曰不知其谁”。

今按，《素问》此条，古来注解分歧互见。其主要原因就在于对“乌乌”、“稷稷”的理解未能求得实证。比求上列三家，王冰、杨上善之注似都出于假想，无有凭证；而张介宾之释倒是较为贴切实际——鸟，鸟鸟也；稷，稷谷也。二者并用其本意。然仅思至此，还不能完全理解经文，因为没有找到鸟与谷二者共同点，下文“从见其飞，不知其谁”之选择也就无从立足。在本条经文中，乌鸟、稷稷实际上在本意上有所引申，也就是说，此二者只在一点上是共同的，或者说是相近相通的，即鸟和稷都有颜色，都有相近的颜色。鸟鸟，黑色；稷，古人或云即粟，或云即黍，或云为粱。其说虽异，而所指物种的主要品种都是深赤色、紫黑色，故其色与乌黑相近。面对此二者，“从（纵）见其飞（掠过）”，也确可能“不知其谁”，以此比喻用针时血气变化之微妙冥冥难知。依此释则原文通顺谐畅。《千金要方》卷十八第七有语云：“当数视其人下部大小之孔稷稷然赤，则蠚虫疮者也”，亦用“稷稷”以状“赤”色，虽然《千金要方》与《素问》时代相差较远，但终可见到古

人确实有此种用例。

67. 适 《素问·五脏别论》：“凡治病必察其下，适其脉，观其志意，与其病也。”“适其脉”，张介宾释“适”为“测”，学者多从之。郭蔼春先生注本则谓“适，时也”，“时，伺也”，由“伺”引申，而“适”有“察”义。按此二说虽不悖文意，然张说无所凭据，郭说辗转相训，亦嫌勉强。

考古人用字每存声而省形，“适”当为“擿”的省写，而“擿”则通“摘”。《说文》：“摘，……一曰指近之也”。《素问·脉要精微论》“切脉”语，王冰注云：“切，谓以指切近于脉也”。二说近乎相同。可知在脉而言，“摘”犹“切”也。又《释名·释姿容》：“脉摘，犹谲摘也。如医别人脉知疾之意，见事者之称也”。据王先谦《释名疏证补》，吴校本“犹谲摘也”四字作“言诇摘”。“诇”为欺诈义，“诇”音义同“侦”（或谓义同音异），从后面的释文看，应以吴校为是。“脉摘”、“诇摘”，当为窥测、探求之义（前人多从误本释“脉摘”为指摘责怪之义，非是。盖《释姿容》中都是个人的动作行为，而无言论内容的词目）。而从“如医别人脉知疾”之语可知，“脉摘”之探求义为比喻义，而其原意自为切脉。“脉摘”为“医别人脉”，则医经中之“适”通“摘”，亦切脉、探脉之义，固无可疑焉。

68. 起于少腹以下骨中央，与女子等 《素问·骨空论》：“督脉者，起于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系廷孔，其孔，溺孔之端也。其络循阴器合篡间，绕篡后，别绕臀，至少阴与巨阳中络者，合少阴上股内廉，贯脊属肾……其男子循茎下至篡，与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贯齐中央，上贯心，入喉，上颐还唇，上系两目之下中央”。

本条首句，一般皆以“起于少腹以下骨中央”为句。而上文任脉文句与此相类，则多见分读为“任脉者，起于中极之下，以上毛际”。在任脉之文，因有“之下”二字，固无别种句读的可能，然在督脉，连读则“下”为方位词，脉之起点在“骨中央”；分读则“下”为动词，脉之起点在“少腹”。由此看来，不容不辨。依任脉文之例，应以分读为是。下文云“其少腹直上者”，言明另支（实即任脉）之起点在少腹，则是自起点即与正支分行，可见，督脉必起于少腹，而下行骨中央。又，“其男子循茎”云云，郭蔼春先生语译谓：“在男子，督脉则循阴茎，下至会阴，这与女子是相同的。不同的是，此后它从少腹直上，穿过脐中央……”。依此译，则男子督脉下行至会阴（当为肛门，时贤已辨）后即从脐前出，竟无后行之正支；而女子督脉竟无前行之别支，显然有误。审其原文，脉理遥接，忒须辨明。考原文，从“起于少腹，以下骨中央”之后，至“其男子”之前，是以女子为例描述了督脉在背部的正行别行路线。由于男女外部器官有别，自“其男子”始，又补述与女子“入系廷孔”所不同的，在男子则为“循茎下至篡”，其后的循行“绕篡后别绕臀”等则仍“与女子等”。至于说到男女不相等处，只是在至肛门前的一段，而非“与女子等”四字以下的文字。

69. 阴股 《灵枢·五癃津液别》：“五谷之津液和合而为膏者，内渗入于骨空，补益脑髓，而下流于阴股。阴阳不和，则使液溢而下流于阴，髓液皆减而下，下过度则虚，虚故腰背痛而胫酸”。高校教材《内经讲义》注：“阴股，指大腿内侧”，此为“阴股”一词的常义，然施于此则文义不伦，盖大腿内侧不为髓液之道。考中医生理学说，津液和合所成之膏，为人生最宝贵之精髓之液；膏液最重要的作用，自然是“内渗入于骨空，补益脑髓”，其它功用，则首推在阴器化为精液；至其病理状态，则见液溢而下流，继而髓液亦减（似通“感”）而下，表现为“腰背痛而胫酸”，这正是肾精虚损之证。由此可见，文中“阴股”当为阴器、阴茎、阴窍之义，于理有征，于文可通。但是，“阴股”释为阴器，毕竟无例可援，因而原文当有小误——“股”字疑为衍文。《太素》卷二十九《津液》载此正无“股”字。

70. 胸中大腧在杼骨之端 《灵枢·背腧》：“黄帝问于岐伯曰：愿闻五脏之腧，出于背者。岐伯曰：胸中大腧，在杼骨之端。肺腧在三焦（今按即“椎”，下同）之间，心腧在五焦之间，膈腧在

七焦之间，肝腧在九焦之间，脾腧在十一焦之间，肾腧在十四焦之间，皆挟脊相去三寸所”。“胸中”，别本又作“背中”。河北医学院《灵枢经校释》主张从“胸”，郭蔼春注本主张从“背”。而论及“胸（或背）”中大腧的位置，则二本同据杨上善注，指为项后第一椎棘突下旁的大杼穴。又二本皆指出，黄帝止问“五脏之腧”，“膈腧”一句应不在其列，当为衍文。然而，既思及此，二本何以能认可同样不在五脏之中的“胸（背）中大腧”的存在呢？则无有说明；杨上善谓杼骨为大杼穴，那么何为大杼穴“之端”呢？又不可通。今考，“胸中大腧”一句不衍，然所谓“胸中大腧”，并非是与下文各脏之腧平列的“胸中”这一脏的腧穴，而是泛指在于背部的各个大腧——以五脏为大，故名大腧。杼骨，应即是椎骨。杼为织布之梭，椎骨之形与之略似，故名。各椎皆得称杼骨，不为专指，更不特指大杼穴。故“杼骨之端”，实即椎骨之旁。杨上善“杼骨”之释非是，历代注家沿误而致难通。岐伯首句是说：“背部的五脏之腧在于各椎骨的旁端”。下文则进一步说明各脏之腧所在。就文例而言，如果首句是要说明“胸中”这一脏的腧穴所在，则当言“胸中腧在一椎之间”，而非“在杼骨之端”，句式有差别，正因为首句与下文数句并非并列句。再者，反观“大杼”穴位之得名，应得义于杼骨之尤大者，大杼二穴的中间为督脉大椎穴，由大椎之名例及大杼，杼骨之义亦可知矣。至于首句“胸”、“背”之争，因五脏腧穴在背，而五脏经气所出为胸中，则“胸中”、“背中”似可两存。

71. 精 《灵枢·大惑论》：“五脏六腑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精之窠为眼。骨之精为瞳子，筋之精为黑眼（《甲乙经》作“黑精”），血之精为络其窠（郭校：应作“为其络窠”），气之精为白眼，肌肉之精为约束，裹摄筋骨血气之精，而与脉并为系，……故阴阳合传而精明也”。

张介宾《类经》注云：“为之精，为精明之用也”。河北医学院《灵枢经校释》谓精“是指眼睛具有精明视物的作用”，其他注本多与此相近，大约皆本于张说。以下的“精”、“精明”数词也往往据此为释。然质之原文，总觉甚为勉强。今按，“精”当径释为“睛”。“精”，本义为精米，引申为凡精华者之称。人之最精者则为目睛，故得名。古未有“睛”字时，即以“精”为之。《荀子·解蔽》：“瞽者仰视而不见星，人不以定有无，用精惑也”。“精”即是目睛（前人亦释“目之明也”，当即指目珠）。《千金要方》卷六引例条正作“为之睛”，以今字易古字虽可不必，然其义可取。睛者，《玉篇》：“目珠子”，此为其狭义；广义看，凡目眶之中各部皆可称之。医家所谓“白睛”、“黑睛”者，即其意。如《外台秘要》卷二十一引谢道人曰：“夫人眼白睛重数有三，……但黑睛水膜止有一重”。《灵枢》经文亦取此广义而立说。试代入语译之：“人体五脏六腑的精气，都上行灌注到眼目而成目睛，目睛的窝穴就是眼（《释名》：“眼，限也”，此其义）。骨所成的睛是瞳仁（合肾），筋所成的睛是黑睛（合肝），血所成的睛是络（合心），气所成的睛是白睛（合肺），肌肉所成的睛是约束（合脾），约束包裹着筋骨气血所成的目睛，在内与目睛内通于脑的脉络并行而共成目系。……所以阴阳之气相合聚就能目睛明亮”。如此，把“精”理解为具体名词“目睛”，似更切合原文文意。

72. 后沃沫 《灵枢·邪气脏腑病形》：“脾脉……微急为鬲中，食饮入而还出，后沃沫”。“后沃沫”三字，注释历来相差很大。如张志聪《集注》谓：“涎沫之从口中出也”。杨上善《太素》注云：“大便沃冷沫也”。现注本各有所宗，而义亦歧出。

今按，此句之释义关键在于对“沃”的理解。综考古医籍中“沃”的用例，除用为动词“浇灌”义外，皆作名词。指各种秽恶粘稠的液体。例如：《素问·五常政大论》：“其性下，其用沃衍”。《素问·五常政大论》：“其令流注，其动漂泄沃涌”。对前例，王冰注：“用非净事，故沫生而流溢。沃，沫也。衍，溢也”。对后例，王冰亦注：“沃，沫也。涌，泄也”。此二例系肾脏平和之象和水有

余之象，故“沃”指小便。

《素问·至真要大论》：“少阴之胜，腹满痛溏泄，传为赤沃”。《素问·至真要大论》：“少阳之胜，少腹痛，下沃赤白”。此二例文意较明，应指大便。“赤沃”应指赤痢。

《灵枢·癫狂》：“呕多沃沫”。此语在本篇中凡三见，三者在《甲乙经》卷十一第二、《千金要方》卷十四第五并作“涎沫”，《太素》卷三十《癫疾》则分别作“涎沫”、“液沫”、“沃沫”，显见此“沃沫”即指口涎。

《神农本草经》：(水芹主)女子赤沃。/(代赭主)女子赤沃漏下。/(丹雄鸡主)女人崩中漏下赤白沃。/(淮木主)女子阴蚀，漏下赤白沃。/(涅石主)寒热泄利，白沃阴蚀。《新修本草》：“城里赤柱，味辛平，疗妇人漏血白沃”。此诸例“沃”皆指妇人带下。参比《神农本草经》桑耳条“主女子漏下赤白汁”；乌贼鱼骨条“主女子漏下赤白经汁”，则文义自明。

《诸病源候论》卷四十《产难子死腹中候》：“产难则移沃下，产时未到，移露已尽”。此中“移沃”、“移露”意同，当指羊水。

《诸病源候论》卷三十二《痈肿久愈汁不绝候》：“脓溃之后，……肌肉未生，故有恶液澳汁，清而色黄不绝也”。此中“澳”同“沃”，“恶液澳汁”指脓疮未敛时流出的污秽液体。

《五十二病方》：“般(瘢)者，以水银二，男子恶四，丹一，并和……傅之”。“恶”与“沃”、“澳”声同韵近，故亦音近义通。此例“恶”指精液，虽为人之精华之液，然出自溺孔，亦为秽液粘液。

综此诸用例类比之，则“后沃沫”之“沃”亦应系名词，与“沫”系近义词复用(《素问》中“沃”王冰并注“沫也”，可谓得之)；“后”，则用为动词使下之义。“后沃沫”者，便下脓沫也。杨上善将“沃”释为动词，非是。而张志聪将“后沃沫”混同于“呕多涎沫”，谓出之于口，且以“后”为先后之“后”，则差之远矣。

73. 先出于胃之两焦，别出两行 《灵枢·五味》：“谷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两焦，以溉五脏，别出两行，荣卫之道”。高校教材《内经讲义》以“先出于胃之两焦”为句，引注谓：“胃之两焦：张介宾注：‘之，至也’。两焦，指上、中两焦”。张志聪引任氏语曰：“此言人胃水谷所生之精气，先出于胃之两焦，以溉五脏。两焦，上焦、中焦也。上焦出胃上口，中焦亦并胃中，故曰胃之两焦”。

今按，胃无统摄二脏(无论是上中二脏、上下二脏或中下二脏)之权，“胃之二脏”之说不可理喻。“之”为动词，去、到之义，张介宾已揭于前，《讲义》既已引用，又误从张志聪之错释，殊为不当。时贤亦多有明论，此不赘言。

又，“别出两行”，《内经讲义》释曰：“两行：指营卫运行的两条道路。张介宾注：‘两行，言清者入营，营行脉中；浊者入卫，卫行脉外。故营主血而濡于内，卫主气而布于外，以分营卫之道’”。

今按，所谓“营卫运行的两条道路”，把“行”看成量词“条”，若代入原文翻译，则原文当译作“分别出走两条营卫之道”，显为不辞。因为，不同种的中心词不能累计总数而以同一数量词限定，例如，一所电影院，一所剧场，不可说成“两所电影院剧场”；一只梨，一只苹果，不能说成“两只梨苹果”。而且，所引张介宾原意思分明，谓：“两行，言……营行(！)脉中，……卫行(！)脉外”。这显然是把“行”作为动词来解的。《讲义》虽引用张注却有所误会。所谓“别出两行”，其实是一并列结构，“别”与“两”同义，“出”与“行”同义，其文换言之即是“分别出行”之意，而其后可以看成省略介词“于”(古文中不是非用不可的)。至于“分别出行”后的逗号，属于一种特例，即语气可分而文意不可分之逗，可以用，但应懂得其文意密不可分。

74. 中盛藏满……是中气之湿也，仓库不藏者是门户不要也。《素问·脉要精微论》：“五脏者，中之守也。中盛藏满，气胜伤恐者，声如从室中言，是中气之湿也；言而微，终日乃复言者，此夺气也；衣被不敛，言语善恶，不避亲疏者，此神明之乱也；仓库不藏者，是门户不要也；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对本条理解有两个难点。一是“中盛藏满……是中气之失也”，其句例与下文不谐；一是“是门户不要也”之“门户”究竟关系到何脏。历来关于此二点的讨论较多。

先看后者。据上下文，“五脏者中之守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其中间部分则应为与五脏相应的病因病机，其中比较明确的有三条：“此夺气也”关乎肺，“此神明之乱也”关乎心，“是膀胱不藏也”关乎肾，其余二条则应分别关于“肝”、“脾”。前人对此条“门户”有“脾”、“肾”两种见解，而由此五点相应的道理看，“门户”只能关于脾胃。

再看前者，依下文排比的数语句例，都是先述证状“……者”，再以一句判断句“……也”述病机，而此句“者”以前的“气胜伤恐”不是症状，“者”以后的“声如从室中言”又不是病机而是症状，故前人已提出几种见解，较为流行的说法是“气胜伤恐者”为衍文。丹波元简又云：“推下文例，者字当在言下”。若结合此二者，去“气胜伤恐”再移“者”字，则较合句例。然而，如上已言，本句当关乎肝，而“中气之湿”与肝相关连却没有可靠证据。由此设想，原文当作：“中盛藏满者，气盛伤恐也”，以下为衍文。肝气虚则恐，故“伤恐”为肝病之病机。此议当否，尚待明正。

75. 方上 《灵枢·五色》：“庭者，颜面也；阙上者，咽喉也；阙中者，肺也；下极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胆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肠也……”。

方上，指鼻翼两旁部位。然其得名之义，各注家多避而不言，或者云“方”通“傍”。今考，经文中“庭”、“阙上”之类名词，是古人把建筑名词借用为人的面部部位名称而出现的特殊词语。“庭”，在古建筑为前院，在人则前额当之。“阙”，在古宫廷建筑为内门前的门楼建筑，取义于门墙的空阙，在人面则双眉间的空阙当之。内廷中，房屋建筑于基台之上，台下有台阶，人面则鼻柱尽头低势似之而称“下极”。基台上之建筑称为“明堂”，在人面则鼻当之。“堂”之后则应为“室”（所谓“登堂入室”），“室”两边即是“房”，人面无名为“室”、“房”的部位记录，从位置推论，均应在口唇，口唇正中为室，两边为房。由此可知，所谓“方上者胃也”，“方”即通“房”，“方上”即是“房之上”，正当鼻翼两旁，故名。

（1~60 李国卿 61~75 沈澍农）